

# 乌拉特前旗人民政府突发事件 总体应急预案（2026 版）

乌拉特前旗人民政府

目录

1 总 则 .....	1
1.1 编制目的 .....	1
1.2 编制依据 .....	1
1.2.1 国家法律、法规及规章 .....	1
1.2.2 有关文件和指南性材料 .....	1
1.3 适用范围 .....	2
1.4 突发事件分类分级 .....	2
1.5 分级应对与响应分级 .....	3
1.6 应急工作原则 .....	4
1.7 应急预案体系 .....	5
1.8 风险分析 .....	7
2 应急组织体系与职责 .....	9
2.1 应急领导机构 .....	9
2.2 应急工作机构 .....	9
2.3 旗级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	9
2.5 办事机构及职责 .....	10
2.5.1 旗政府办 .....	10
2.5.2 应急小组 .....	11
2.6 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及职责 .....	12
2.7 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	13
2.8 苏木镇、农牧渔场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	20
2.9 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事件组织指挥 .....	20
2.10 重大活动应急机构 .....	20
2.10 应急救援队伍职责 .....	21
3 风险防控和监测预警 .....	21
3.1 风险防控 .....	21
3.2 监测系统 .....	23
3.3 预警系统 .....	24
3.4 预警级别和发布 .....	24
3.5 预警行动 .....	25
3.6 预警解除 .....	26
4 应急响应 .....	27
4.1 分级响应 .....	27
4.1.1 响应级别的确定 .....	27
4.1.2 分级启动预案 .....	27
4.1.3 旗应急管理局应急响应职责 .....	27
4.1.4 信息报告 .....	28
4.1.5 特殊情况处理 .....	29
4.2 信息采集和处理 .....	30
4.2.1 快速应急系统 .....	30
4.2.2 应急值守 .....	30
4.2.3 现场信息的采集 .....	31
4.2.4 信息采集报告 .....	31

4.2.5 信息处理 .....	31
4.3 响应程序 .....	31
4.3.1 组织指挥 .....	31
4.3.2 现场指挥 .....	31
4.3.3 协同联动 .....	32
4.3.4 事发地先行处置 .....	32
4.3.5 现场处置措施 .....	33
4.3.6 联动应急 .....	43
4.3.7 扩大应急 .....	43
4.4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	43
4.4.1 信息发布机构 .....	43
4.4.2 信息发布时限 .....	44
4.4.3 信息发布形式 .....	44
4.4.4 舆论引导 .....	44
4.5 应急结束 .....	44
5 后期处置 .....	45
5.1 善后处置 .....	45
5.2 社会救助 .....	46
5.3 保险理赔 .....	47
5.4 调查和总结 .....	47
5.5 恢复重建 .....	48
6 应急保障 .....	48
6.1 应急队伍保障 .....	48
6.2 经费保障 .....	50
6.3 物资保障 .....	50
6.4 基本生活保障 .....	51
6.5 医疗卫生保障 .....	52
6.6 交通运输保障 .....	53
6.7 治安保障 .....	53
6.8 紧急避难场所保障 .....	54
6.9 通信保障 .....	54
6.10 公共设施保障 .....	55
6.11 科技支撑保障 .....	55
6.12 社会动员保障 .....	56
6.13 法制保障 .....	56
7 预案演练和培训 .....	57
7.1 预案演练 .....	57
7.2 应急宣传、教育和培训 .....	58
8 奖励与惩处 .....	59
8.1 奖励 .....	59
8.2 惩处 .....	59
9 预案管理 .....	60
9.1 预案的审批与衔接 .....	60
9.2 预案的修订 .....	62

9.3 预案制定与解释.....	63
9.4 预案实施时间.....	63
10 附件.....	64
10.1 应急指挥部成员名单及联系方式.....	错误！未定义书签。
10.2 物资储备.....	64
10.3 应急救援专业技术人员及联系方式.....	65
10.4 专业救援力量及外部救助力量联系方式.....	66
10.4.1 乌拉特前旗突发事件专业救援（本地）力量联络表.....	66
10.4.2 乌拉特前旗突发事件外部救助力量联络表.....	67
10.5 企业救援力量联系方式.....	68
10.6 应急避难临时安置场所一览表.....	69
10.7 医疗资源配置一览表.....	70
10.8 突发事件分级标准.....	71

# 1 总 则

##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重要论述，坚决防范化解各类风险，有效应对各类突发事件，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为实现乌拉特前旗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创造安全和谐稳定的环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结合我旗实际，制定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 1.2.1 国家法律、法规及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
- (8)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 (9)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 (10)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 1.2.2 有关文件和指南性材料

- (1)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

- (2)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
- (3)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24〕5号）
- (4)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第1部分：通则》
- (5) 《内蒙古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6) 《巴彦淖尔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是乌拉特前旗防范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总纲，用于指导全旗突发事件的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应对处置、恢复重建等工作。

本预案适用于本旗行政区域内可能发生或者已经发生的，需要由旗人民政府负责处置的生产安全事故、自然灾害、社会安全、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自治区和市总体应急预案和专项应急预案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其中，生产安全事故、自然灾害、社会安全、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发生后，在启动本预案做好应对的基础上，及时请求上级人民政府启动相应的预案。对涉及面较广、敏感度较高或处置不当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一般突发事件，根据应对工作需要，也可请求上级人民政府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

### 1.4 突发事件分类分级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措施予以应对处置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根据突发事件的发生过程、性质和机理，突发事件主要分为以下

四类：

（1）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生物灾害和森林草原火灾等。

（2）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工矿商贸等企业的各类安全事故、产品质量事故、交通运输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核与辐射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网络安全、网络数据安全、信息安全事件等。

（3）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急性中毒事件、食品药品安全事件、食用农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动物疫情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等。

（4）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刑事案件、群体性事件、油气供应中断突发事件、金融突发事件、涉外突发事件、民族宗教事件等。

各类突发事件按照其性质、重大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一般分为四级：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和Ⅳ级（一般）。

### 1.5 分级应对与响应分级

发生一般突发事件，通常由旗人民政府启动本预案组织应对。针对自然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也可由应急管理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代表旗人民政府统一响应支援；针对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可由卫生健康、公安等部门代表旗人民政府统一响应支援。

发生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在启动本预案做好先期处置的同时，立即报请上级人民政府提供支援或组织应对。

突发事件发生后，旗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根据突发事件初判级别、预期影响后果和本级应急处置能力等，综合研判确定本层级是否启动响应和启动响应的级别及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对于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者引发舆论热议和社会各界高度关注，或者发生在重点地区、重要会议及重大活动期间的，涉及面较广、敏感度较高或处置不当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一般突发事件，根据应对工作需要，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在启动本预案的同时，请求上级人民政府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

### 1.6 应急工作原则

(1)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把保障人民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强化预防为主、源头防控，夯实基层基础，最大程度防控突发事件风险、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2) 坚持居安思危、预防为主。高度重视公共安全工作，常抓不懈，防患于未然。增强忧患意识，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各项准备工作。

(3) 坚持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在旗委和旗政府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应急管理部门统筹协调作用和行业主管部门分类管理作用，衔接好防抗救的责任链条，形成整体合力，加快构建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4) 坚持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各部门及各苏木镇、农牧渔场按照突发事件级别负责应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突发事件，当突发事件超

出本级应对能力时，提请旗人民政府提供支援或者组织应对。各基层单位、企事业单位等做好信息报告、先期处置等工作。

（5）快速反应，协同应对。加强应急处置队伍建设，建立联动协调制度，充分动员和发挥苏木镇、社区、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志愿者队伍的作用，依靠公众力量，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

（6）坚持依法规范、科技支撑。加强应急管理配套法规制度建设，充分发挥专家队伍和专业技术人员作用，优化整合各类科技资源，强化突发事件防范应对科技支撑，提高突发事件应对法治化、科学化、专业化和规范化水平。

（7）坚持高效有序、综合应对。建立健全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为协同、驻区解放军和武警部队为突击、社会力量为辅助的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健全完善快速反应、协调联动机制，安全高效有序应对各类突发事件。

（8）公开透明，正确引导。及时、准确、客观、统一发布突发事件发展及处置工作情况，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 1.7 应急预案体系

（1）旗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乌拉特前旗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以下简称旗总体应急预案）是全旗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是旗政府应对本旗突发事件的规范性文件和行动指南，由旗政府制定并公布施行，报市政府备案。

（2）旗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以下简称旗专项应急预案）。旗专项应急预案是旗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为应对某类或某几类突

发事件制定的涉及数个部门、单位职责的计划、方案和措施，由旗有关部门、单位牵头，相关部门、单位协助制定，报旗政府批准后实施。

(3) 旗突发事件部门应急预案（以下简称旗部门应急预案）。旗部门应急预案是旗有关部门、单位根据旗总体应急预案和部门、单位职责为应对某类突发事件制定，以本部门、单位处置为主、相关单位配合应对的计划、方案和措施，由旗有关部门、单位制定发布，报旗政府应急管理局备案。

(4) 苏木镇、农牧渔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以下简称苏木镇、农牧渔场应急预案）。苏木镇、农牧渔场应急预案是各苏木镇人民政府、农牧渔场为应对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各类突发事件，最大程度地减少突发事件损害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主要包括苏木镇、农牧渔场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苏木镇、农牧渔场应急预案由苏木镇人民政府、农牧渔场及其部门制定发布，报旗政府及主管部门备案。

(5) 企事业单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是企事业单位、高危行业重点单位等为应对本单位突发事件制定的工作计划、保障方案和应急处置方案。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由各单位制定，报主管部门和有关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6) 重大活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举办大型庆典、会展和文化体育等重大活动，主办单位需事先制定应急预案，报批准举办活动的有关部门审定和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7) 应急预案支撑性文件

各级各类应急预案中涉及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结合实际，制定配

套的工作手册、行动方案等支撑性文件，提高应急预案针对性、可操作性。工作手册要明确细化每项职责任务、工作内容和流程，并落实到具体责任单位、责任人。基层组织应急预案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可单独编制工作手册，或者将有关内容融入预案。参与突发事件应对的救援队伍、专家队伍等按照应急预案、工作手册或者上级指挥机构要求制定行动方案，明确队伍编成、力量预置、指挥协同、行动预想、战勤保障、通信联络等具体内容，以及采取的具体对策措施和实施步骤。

本总体预案与《巴彦淖尔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相对应，与乌拉特前旗各类专项（部门）应急预案、各苏木镇、农牧渔场总体应急预案和重点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相互衔接。

## 1.8 风险分析

乌拉特前旗位于内蒙古自治区西部，河套平原东南端，地处呼、包、鄂“金三角”腹地，是巴彦淖尔市的“东大门”。乌拉特前旗总面积 7476 平方公里，辖 11 个苏木镇、5 个农牧场、93 个嘎查村，总人口 34.3 万人。全旗既有肥沃的黄灌区，又有广袤的山旱牧区，耕地面积 346 万亩，草牧场 635 万亩。旗内有大面积的乌拉山原始森林，森林覆盖率 15.95%。旗内蕴藏着丰富的水资源，有大小湖泊 65 个，总面积 58 万亩；黄河过境 153 公里，年引黄河水 4.3 亿立方米。全旗资源丰富，现已初步构建起了煤化工、钢铁、电力等多元发展、多极支撑的产业体系。

乌拉特前旗属于内陆边疆少数民族地区，境内地表水分为黄河水系及内陆河水系，年平均降雨量为 212.5 毫米，降水集中于夏季。全旗山洪易发沟口 67 条（处），极易形成山洪灾害；黄河流经我旗全

长 157.5 公里，堤防长 133.033 公里，占全市堤防总长度的 48%左右。共有大小弯道 11 处，形成重点险工 7 处，已建成险工控导工程 6 处，共建成坝垛 162 座，治理长度 14.593 公里，占险工 50%，凌汛期防御形势严峻。处于南北地震带北段与阴山—燕山纬向构造带的交汇部位，存在一定程度的地震灾害风险；境内雪灾、雹灾、沙尘暴、低温冻害（寒潮、霜冻）等气象灾害时有发生；境内易发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境内林地草原分散，林地 95471.13 公顷（143.21 万亩），草地 241526.95 公顷（362.29 万亩），防灭火压力较大；境内鼠、兔、虫、毒害草等生物灾害风险较高，乌梁素海等湖泊存在水华灾害风险。

我旗产业布局相对集中，存在危险化学品、冶金、矿山、城市基础设施、交通运输、特种设备、生态环境、建设工程、有限空间等事故风险。其中乌拉特前旗工业园区危化、冶金企业较多，安全生产压力较大。

我旗公共卫生风险持续存在，属于长爪沙鼠鼠疫疫源地，近年来不断有鼠间鼠疫发生，2020 年发生人间鼠疫。随着工业化、城镇化、人口老龄化、疾病谱及生活方式的新变化，不明原因突发急性传染病有发生的可能，公共卫生安全形势仍然复杂严峻。此外，我旗境内还存在食品安全、药品安全、职业危害事件等风险；我旗畜牧业较发达，非洲猪瘟、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布病等动物疫病存在发生传播风险。

我旗少数民族众多，民族宗教事件风险始终存在，近年来经济社会不断发展，金融投资、征地拆迁、劳资纠纷等社会安全事件日益突

出。随着对外开放，涉外风险增加，化解各种社会矛盾的工作量较大，舆情突发事件、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以及重大案件、社会经济安全事件防范任务依然较重。

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突发事件凸显，应急形势严峻，科学有效及时应对各种突发事件，是我旗面临的长期任务。

各苏木镇、农牧渔场要建立本地区、本行业领域突发事件风险调查和评估制度，依法对各类风险点、危险源分级分类进行调查、辨识、评估、分级、登记，建立台账和数据库，定期进行检查、监控。

## **2 应急组织体系与职责**

### **2.1 应急领导机构**

在旗委领导下，旗人民政府是全旗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行政领导机构，统筹制定全旗应急管理工作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研究部署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指导苏木镇、农牧渔场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建立完善组织架构及其运行规则，承担相关类别突发事件防范应对指挥工作。

### **2.2 应急工作机构**

旗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本行业领域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承担相关类别突发事件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的起草与实施，组织协调指导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资源保障、恢复与重建等工作。

### **2.3 旗级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旗人民政府设立由旗长任总指挥，各副旗长、人武部长任副总指挥，旗政府办公室主任、旗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突发

事件应急指挥部，设置旗政府办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具体职责见2.5.1。

旗应急指挥部在市应急领导机构的领导和市各专项应急工作机构的指导下，统一领导、协调和指挥全旗突发事件的日常应急工作。具体职责是：

- (1) 研究、决定全旗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的重大问题；
- (2) 部署和总结年度突发事件应急工作；
- (3) 研究、制定并适时修订旗人民政府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组织领导预案实施；
- (4) 审查各苏木镇人民政府制定的总体应急预案和旗各专项应急工作机构制定的应急预案；
- (5) 指导、监督各苏木镇、农牧渔场突发事件应急领导机构及旗各专项应急工作机构分别实施总体预案和各专项应急预案；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 2.5 办事机构及职责

### 2.5.1 旗政府办

旗政府办承担旗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工作，负责政府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履行值守应急、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职责，发挥运转枢纽作用；指导全旗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应急平台建设；组织编制、修订旗总体应急预案，组织审核旗专项应急预案和旗部门应急预案，指导和规范全旗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督促检查应急预案实施；指导协调突发事件预防预警、应急处置、总结评估、信息发布、应急保障、应急演练和宣教培训等工作。

### 2.5.2 应急小组

旗应急指挥部根据突发事件的情况和各部门职责，组建抢险救援组、治安保卫组、医疗救护组、事故调查组、信息保障组、物资保障组、善后处理组、专家组等应急小组，具体设置如下：

#### （1）抢险救援组

由应急管理局牵头，消防、武警、医院、各企业救援队伍组成。职责为：①指挥事故现场的抢险救援工作。②组织对被困人员和物资的转移。

#### （2）治安保卫组

由公安局牵头，武警、交警等组成。职责为：①指挥事故现场的警戒、治安、临时道路管制。②组织被困人员、周边人员的疏散转移。③对肇事者或事故直接责任人等有关人员采取监控措施，防止逃逸。

#### （3）医疗救护组

由卫健委牵头，医院等组成。职责为：①及时了解和组织抢救处于危险状态的人员。②随时了解伤员情况，负责伤员的转送工作。③协助救援队伍抢救伤员。

#### （4）事故调查组

由旗政府办牵头，应急管理局、公安、工会、纪委监委等组成。职责为：①负责对事故的现场勘查和调查取证工作，确定事故伤亡及损失情况，认定事故性质。②分析事故原因和责任，提出对事故责任人的处理意见。③提出事故防范措施，避免同类事故再次发生。

#### （5）信息保障组

由宣传部牵头，文体广电、移动公司、电信、气象等组成。职责

为：①搜集相关资料，确保事故信息准确、真实。②保持事故区域通信畅通。③统一对外信息公布。

#### （6）物资保障组

由发改委牵头，民政、消防、卫健、应急管理局、水利局、交警等组成。职责为：负责应急救援急需物资、装备、器材等的供应、调配工作。

#### （7）善后处理组

由人社牵头，工会、公安、苏木镇（街道）、农牧渔场等组成。职责为：①协调、督促事故单位做好遇难家属的安置理赔工作。②负责做好事故赔偿的政策宣传、引导工作。

#### （8）专家组

旗人民政府及其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根据实际需要建立各类专业人才库，聘请有关专家组成专家组，为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提供决策咨询和建议，必要时参与现场处置。

### 2.6 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及职责

为适应应急救援的需要，旗人民政府在事故发生后设立乌拉特前旗应急救援指挥中心（以下简称旗应急指挥中心），由旗人民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旗长担任指挥长，旗政府办、旗公安局、旗应急管理局负责人担任副指挥长，承担应急救援职责的旗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作为指挥中心成员。

旗应急指挥中心履行应急救援职责，主要负责健全应急救援指挥组织机构，完善组织体系；根据应急需要及时调度、指挥相关力量进行救援处置；建立健全应急保障机制，建立旗内跨区域的应急物资调

剂供应渠道；加强各类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训练和管理；建立健全应急救援队伍及主管部门、专家组联席会议制度，制定完善应急救援预案。商请驻旗部队、武警、巴彦淖尔市应急救援支队给予增援。

## 2.7 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按照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的专业特点和实际需要，旗人民政府根据需要设立若干个突发事件专项应急指挥机构（以下简称专项应急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和指挥相关类别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专项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

- （1）研究决定全旗相关专项应急工作的有关重大问题；
- （2）部署和总结年度专项应急工作；
- （3）发生一般突发应急事件时，决定启动旗专项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具体组织指挥专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 （4）指导监督苏木镇、（街道）应急管理的工作；
- （5）承办政府应急指挥部交办的事项；
-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旗专项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称乌拉特前旗应急管理办公室，简称专项应急办），负责处理专项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办公室在乌拉特前旗应急管理局设立，主任由乌拉特前旗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成员单位及职责如下：

1. 旗委政法委：指导全旗社会治安综合管理、维护社会稳定工作，预防突发重大群体性事件发生；负责指导和协调重大群体性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2. 旗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指导突发事件事发地区

政府（管委会）相关部门适时报道发布突发事件预警及救助信息，及时向社会通报工作动态。

3. 旗统战部：负责民族宗教突发性事件的应急管理；负责宗教场所的安全管理工作；指导和配合涉及民族宗教的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善后工作。

4. 旗信访局：配合有关单位缓解社会矛盾，确保信访渠道畅通，方便我旗人员咨询、投诉，依法、及时、合理处理信访人的投诉请求。

5. 旗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指导全旗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编制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全旗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全旗应对事故灾害指挥部工作；建立 24 小时值班制度，及时将各类信息传达至旗政府及市应急管理局；按权限协调指挥全旗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协调指导全旗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全旗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组织指导全旗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上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中央、自治区和我旗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负责提出全旗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和动用决策，组织编制全旗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会同旗粮食和物资储备等部门确定年度购置计划，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

6. 旗发改委：负责电力、能源安全事故应急工作；负责粮食供应安全应急工作和救灾粮食及物资储备、调拨和供应保障；会同有关部门、单位筹划突发事件应对工作中的重大建设项目；负责经济安全事件应急协调工作；协调应急建设资金、应急信息工作；负责组织重要

物资的紧急调度和交通运输协调；储备救助物资。

7. 旗公安局：负责重大刑事案件、恐怖袭击事件、公共聚集场所安全事件、重大群体性治安事件、爆炸物品、易制毒、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和互联网网络安全等应急工作；负责其他突发事件应急所需的治安、交通管制等相关应急保障工作；组织治安队伍、特警实施防灾救灾相关工作。

8. 旗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的管理，承担地震灾害、建筑施工事故、道路交通事故、空难事故、恐怖袭击和群众遇险等事件中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抢险救援任务。协助有关专业队伍做好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质灾害、森林火灾、生物灾害、矿山事故、危险化学品事故、水上事故、环境污染事故、核辐射事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抢险救援工作。

9. 旗交通运输局：负责公路水路行业交通工程安全生产城市交通运营突发事件、铁路公路旅客滞留突发事件、城区公共汽车客运突发事件等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负责各类突发事件交通运输保障工作；组织协调恢复道路等交通设施，参与相关应急工作。对邮政、快递行业进行监测、预警和应急管理。

10. 旗住建局：负责建设工程、市政道路、天然气、供水、供热、排水等重大事故应急工作；负责城市公共突发事件中的公交保障等工作；负责协调有关紧急指挥场所和避难场所的修建和临时使用工作；指导协调重要目标防护管理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利用人民防空信息网络，通信警报设施为平时抢险救灾服务；指导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的重建等工作；参与相关应急保障工作。

11. 旗工信局：组织协调全旗信息安全应急保障体系的建立和实施，负责信息网络安全应急工作；组织协调应急工作中的通信保障工作；负责民用爆炸物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12. 旗市场监管局：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管；按规定权限组织或参与特种设备事故调查；负责组织指导突发事件发生地的药品、食品安全事故，医疗器械，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和保障工作；负责市场价格异常上涨事件的应急管理；加强灾区市场价格应急监测，必要时依法采取价格干预措施，开展价格监督检查，严厉打击各类价格违法行为。

13. 旗文旅广电局：负责文化、旅游、广播电视系统重大工程、重点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安全监管；安全生产宣教、舆论监督，指导、协调全旗广播电视系统安全播出、预防处置突发事件和保卫工作。监管文化和旅游市场服务市场质量和安全生产，负责公共文化旅游场所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任务。

14. 旗自然资源局：负责地质灾害事件的应急管理；拟定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应急处置；组织地质灾害监测、预报(警)，为救援提供技术保障，指导重大地质灾害应急调查和应急治理工程。统筹安排国土空间规划中应对突发事件所必需的设备 and 基础设施建设，确定应急避难场所，参与相关应急保障工作。

15. 旗地震监测站：负责地震灾害应急工作，负责地震灾害的预报与监测，确定危害范围和程度，采取有效措施减轻破坏程度；协助制定震区恢复重建方案。

16. 旗生态环境局：负责环境事件、大气重污染事件、饮用水水

源污染事故、辐射环境污染事件等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负责组织对事发区域的环境污染情况进行监测、分析并提出污染控制建议；生态破坏事故应急工作；参与危险化学品、固体废物、重金属污染等事故应急工作。

17. 旗商务中心：负责成品油市场的调控和成品油保障应急工作；负责生活必需品如肉、糖等的储备管理和市场秩序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成品油流通、商场、市场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救援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和单位提供应急救援物资保障工作。

18. 旗卫健委：承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工作，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工作；组织调派医疗、卫生救护队伍开展受伤群众及抢险救援人员医疗救助、监测疫情，防止疫病传播、蔓延；承担灾（疫）区防疫、食品、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工作；组织精神卫生专家开展心理援助工作；负责组织全旗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参与相关应急保障工作。

19. 旗财政局：负责安排旗级突发事件应对资金预算；负责资金的筹措、拨付和监督检查工作；参与相关应急保障工作。

20. 旗林草局：负责森林和草原火灾、林业生物灾害的监测预警、防治应急工作。

21. 旗人社局：负责突发事件中涉及参与抢险人员伤亡的工伤认定、工伤鉴定、工伤保险等有关工作。

22. 旗民政局：组织、指导救灾捐赠；负责养老服务机构安全事件的应急工作；参与相关应急工作。

23. 旗供电公司：负责大面积停电事故的应急处置；负责组织电

力线网及设施的抢修、恢复和供应；根据需要采取切断电源、架设临时供电线路、提供应急电源等措施，为救援工作提供保障。

24. 旗气象局：负责发布天气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为防灾、抗灾、救灾提供服务；组织对重大气象灾害的调查、评估、鉴定工作；做好应急管理气象保障服务。

25. 旗教育局：负责中小学校园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和宣教工作；指导受突发事件影响地区学校及时转移师生工作；恢复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做好灾后学校重建规划方案及其相关修建工作；组织开展综合性学校安全检查评估工作。指导校园“三防”建设、安全风险防控、应急管理工作，协调教育系统重大校园安全事故处置工作。

26. 旗总工会：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关停破产企业或突发事件中职工权益维护工作；指导召开职代会审议企业裁员方案，做好释疑解惑工作；督促裁员企业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按规定清偿职工债务；参与突发生产安全事故（事件）的应急处置、调查及善后处理相关工作。

27. 旗水利局：协调指导水旱灾害防御工作，负责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抗御旱灾应急水量调度；组织、指导水库大坝等水利工程安全事故应急工作；负责灾后水利设施的修复；储备防凌防汛物资等应急保障工作。

28. 旗农科局：负责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农业生物灾害、渔业等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指导和协调重大农作物病虫害鼠害、动物疫病防治、畜禽屠宰加工等行业事故、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帮助、指导灾后农业生产恢复；负责突发事件应急工作中的科技储备与科技保障工作；参与相关应急工作。

29. 通信公司（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网通公司）：负责事故现场的应急通信保障，确保救援指令、信息传递畅通；按照应急救援指挥部指令，向公众发布相关应急信息和温馨提示；负责突发事件应急工作中的通信保障工作。

30. 旗交警大队：负责道路交通事故的应急工作和信息上报工作。

31. 武警中队：参与抢险救灾，协助维护突发事件发生地的治安秩序等。

32. 旗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迅速组建全市退役军人突击队参与相关抢险救灾和应急保障工作。

33. 旗团委：积极发挥共青团组织和志愿者组织的生力军作用，配合协助有关部门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通过宣传教育提升青年学生和志愿者自救互救意识和能力，鼓励和指导相关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志愿工作。

34. 旗红十字会：负责协助政府开展人道主义救援行动。根据自然灾害灾情及有关响应程序，及时发出呼吁，依法接受国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依法组织和指导全旗各级红十字会开展灾害救援工作，及时向灾区群众和受难者提供急需的人道救助；依法开展应急救护知识普及和技术培训工作，提高灾区群众自救互救能力；做好应急预案制订、救援队伍建设、救灾物资储备等各项备灾救灾工作；参与灾后重建工作。

35 旗统计局：负责对突发事件相关统计工作的业务指导，协助建立和完善相关统计制度；协助做好数据分析评估。

36. 旗人武部：负责组织协调指挥驻军部队、武装部队、预备役

部队和民兵的抢险救灾工作。

37. 旗人民银行：负责金融安全的应急工作。

38. 邮政公司：负责快递行业安全生产监管、统计等工作；保障邮政通信与信息安全。

39. 旗医疗保障局：负责突发事件应急医疗救治、药品、医用耗材配送、价格结算等政策的建立实施。确保所需药品、耗材等，物资及时到位。

40. 旗科协：负责组织突发事件应对的科技交流和科普宣传工作，协调各类学会对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的研究工作。

41. 其他有关部门在应急工作中的职责在各专项应急预案中具体明确。

## **2.8 苏木镇、农牧渔场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各苏木镇人民政府、农牧渔场设立本辖区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组织、协调和指挥本辖区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其应急指挥机构、办事机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可参照本预案，结合实际确定。

## **2.9 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事件组织指挥**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由旗委和旗人民政府决定成立“乌拉特前旗应对××事件指挥部”，由国家、自治区、市层面负责承担相应类别突发事件指导协调和组织应对工作，旗人民政府及其指挥部在国家、自治区、市统一领导下开展应对工作。

## **2.10 重大活动应急机构**

重大活动主办或承办机构应依托活动组织体系设立应急机构，建

立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机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有关单位做好重大活动应急服务保障，指挥处置与重大活动直接相关的突发事件。

旗有关部门按照常态工作机制，统筹做好重大活动期间交通、通信、供水、排水、电力、燃气、热力等城市运行保障，以及社会面突发事件的指挥处置工作。

重大活动应急机构应与旗人民政府相关应急机构建立信息互通和协同联动机制，根据需要协调旗人民政府相关应急机构提供支援。

## **2.10 应急救援队伍职责**

应急救援队伍组建原则：军民结合，自救与互救结合。

驻军部队和武装警察部队及医疗救护、消防救援大队、民兵组织、生产经营单位应急救援队伍等是应急救援的骨干力量和突击力量，按照有关规定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事发单位和地区的民众自救和互救组织是开展各种防灾减灾应急救援的基础力量。针对各种突发事件的性质特点，为便于在突发事件发生后迅速和有组织地开展自救互救，以各行业、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技术骨干和青壮年职工、青壮年农民为主，组建各种应急队伍，力求一专多能，承担本地区、本单位突发事件的自救和毗邻地区、单位的救援任务。

## **3 风险防控和监测预警**

### **3.1 风险防控**

1、全旗各级各部门、单位和基层组织应建立常态化值班值守制度，确保通信畅通，及时处理应急事项。

2、全旗各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升多灾种

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风险早期识别能力，依法对各类风险点、危险源、危险区域等进行调查、辨识、评估、分级、登记，建立台账，定期进行检查、监控，责令有关单位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积极防范化解风险，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并按照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综合评估和趋势分析，研究制定风险分级分类标准和管理办法。突发事件应对主要牵头部门于每年年底对下一年度突发事件发生发展趋势进行研判和预测分析，提出防范措施建议，并向旗人民政府报告。

3、坚持社会共治，统筹建立完善嘎查村、社区、重点单位风险防控体系。有关部门要及时发现和处置各类风险和隐患，落实风险管控措施。对重大风险点和危险源，要制定防控措施、整改方案和应急预案，同时做好监控和应急准备工作。要依照有关规定对各类矛盾纠纷进行调解处理，预防可能引发的社会安全事件，并对一些影响大、群众反映强烈的普遍性和倾向性社会问题研究采取法律、政策等治本措施，力求从根本上解决。必要时，要立即向旗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

4、加强安全监督管理。重点设施、战略物资储备库、重点水利工程、油气输送管道、油气储运设施、重要机场、重要水上航道、铁路客运繁忙干线、大型桥梁、重要通信枢纽、支付清算系统、广播电视台和供水、排水、供电等重大基础设施设计单位要科学选址、优化布局，进行风险评估、可行性论证，增强防灾抗灾和风险管控能力；建设、运营与维护单位要建立完善日常安全和风险管理制度，制定防控和应急处置方案。学校、医院、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博物馆、

文物古建筑、文化馆、图书馆、影剧院、歌舞厅、网吧、商场、宾馆、饭店、公园、旅游景区、宗教活动场所等公共场所和人员密集场所，以及长途客运、城市公共交通、城市轨道交通等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在安全出口与疏散路线、通道处，设立显著醒目的警示标志，配备必要的预警和应急救援设备，建立安全巡检制度，保证安全通道、出口畅通。

5、城乡规划应当充分考虑公共安全风险因素，树牢底线思维，统筹安排应对突发事件所必需的设备和基础设施建设。要加强城乡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抓好以源头治理为重点的安全生产基础能力建设，完善城乡医疗救治体系和以疾病预防控制为重点的公共卫生保障体系，健全以利益协调机制、诉求表达机制、矛盾调处机制为重点的社会安全基础能力建设。

6、根据属地管理原则，各级各类企业应当加强与行业管理部门的沟通联系和信息共享，共同做好风险防控工作。

### 3.2 监测系统

各级各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监测制度，整合监测信息资源，完善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牵头部门负责相应突发事件监测信息的集成。要根据突发事件种类和特点，建立健全地震、地质、气象、洪涝、干旱、生物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矿山开采、尾矿库、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城乡火灾、重大关键基础设施、生态环境、传染病疫情、食品药品安全、食用农畜产品质量安全、动物疫情、主要生产生活必需品市场供求、社会治安、金融运行、粮食安全等基础信息数据库，完善监测网络，划分监测区域，确定监测点，明确监测

项目，提供必要的设备、设施，配备专职或兼职人员，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监测。

### 3.3 预警系统

各级各部门（单位）要在加强对各类突发事件的日常监测和风险隐患排查基础，综合分析各种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信息，并根据预测分析结果，对可能发生和可以预警的突发事件预警，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旗应急管理局会同苏木镇、农牧渔场、有关部门、单位，整合现有资源，健全完善全旗突发事件监测预警系统，并于每年2月底前对本年度突发事件发生发展趋势进行综合分析，报旗人民政府。

### 3.4 预警级别和发布

根据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性、紧急程度和发展势态，预警级别分为IV级（一般）III级（较大）、II级（重大）和I级（特大）四级，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标示。

预警级别的确定：一般预警由旗人民政府确定；较大预警由旗人民政府确定并报告市应急指挥部进一步确定；重大预警由旗应急指挥部报告市政府，市政府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特别重大预警由市、自治区人民政府报请国务院确定。法律、法规对预警级别的确定主体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预警级别确定后，除因涉及国家安全等原因需要保密的外，旗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按照《巴彦淖尔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根据管理权限、突发事件的危害性和紧急程度，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网络、警报器、宣传车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及时发布、调整 and 解除预警。对老、幼、病、残、孕

等特殊人群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采取有针对性的方式进行预警。涉及到跨区域的预警信息发布、调整 and 解除，须报上级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单位批准。预警信息要通俗易懂，内容主要包括突发事件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单位等。

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内容包括

- (一) 突发事件性质、原因；
- (二) 突发事件发生地及范围；
- (三) 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损失估计；
- (四) 突发事件的应对措施和采取的控制办法；
- (五) 突发事件的其它情况；

### 3.5 预警行动

进入预警期后，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应依法依规采取严格的防控措施，防止事态扩大，并根据预警级别的实际需要采取以下措施：

(1) 发布蓝色、黄色预警后，相关专项指挥部办公室、相关部门和地区应依据相关应急预案立即做出响应，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① 责令有关部门、专业机构、监测网点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向社会公布反映突发事件信息的渠道，加强对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② 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有关专家学者，随时对突发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突发事件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级别；

③定时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突发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并对相关信息的报道工作进行管理；

④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可能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警告，宣传避免、减轻危害的常识，公布咨询电话。

(2) 发布橙色、红色预警后，旗相关专项指挥部办公室、相关部门和相关地区在采取蓝色、黄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还应针对即将发生的突发事件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①责令应急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

②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

③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④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燃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⑤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采取特定措施避免或者减轻危害的建议、劝告；

⑥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⑦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活动；

⑧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 3.6 预警解除

预警险情完全解除后，发布警报的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立即宣布解除警报，通过报纸、电视、电台和网络等公共传媒发布解除警报信息，终止预警期。旗应急指挥部、相关专项应急指挥部做好解除预警工作。

## 4 应急响应

在先期处置的基础上根据事态发展，事发地苏木镇人民政府（管委会）、农牧渔场及相关应急指挥机构、工作部门要快速启动相应预案的分级响应，视情设立相应的应急指挥部，实施应急处置工作。

### 4.1 分级响应

#### 4.1.1 响应级别的确定

突发事件的实际级别，按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分为一般、较大、重大、特别重大四级。特别重大的是Ⅰ级，重大的是Ⅱ级，较大的是Ⅲ级，一般的是Ⅳ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具体分级标准见附件10.8）

#### 4.1.2 分级启动预案

突发事件发生后或突发事件级别确定后，乌拉特前旗人民政府应当立即启动相应预案。启动高级别预案时，低级别预案同时启动，启动总体预案时，对应的专项预案同时启动，巴彦淖尔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启动时，旗和苏木镇、农牧渔场、街道办事处对应的预案同时启动。

#### 4.1.3 旗应急管理局应急响应职责

（1）接警后，立即向旗应急指挥部、市应急管理局报告，同时通报乌拉特前旗人民政府，配合旗应急指挥部开展、部署应急处置工作。

(2) 配合旗应急指挥部开展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物资等应急保障资源的统一调度。

(3) 对本旗在应急处置中自身难以解决的重大问题，向市、自治区应急管理部门报告，请示予以援助。

(4) 必要时，直接指挥抢险救援专项应急指挥部工作。

(5) 完成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安排的工作。

#### 4.1.4 信息报告

(1) 积极推进安全风险网格化管理，创新基层网格员管理体制机制，统筹灾害信息员、防灾责任人、气象信息员、网格员等资源，建立统一规范的基层网格员管理和激励制度，实现嘎查村、社区网格员全覆盖、无死角，同时承担风险隐患巡查、灾情统计、事发情况的报告等职责。

(2) 突发事件发生或者发现重大风险隐患后，基层网格员和有关学校、医院、企业、嘎查村、社区、社会组织及相关专业机构、监测网点等要及时向苏木镇人民政府、农牧渔场及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突发事件信息。接到突发事件信息后，苏木镇人民政府、农牧渔场或旗有关部门要立即如实向旗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最迟不得超过1小时，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同时通报可能受影响的地区、部门、单位和企业等。事发地苏木镇人民政府、农牧渔场要根据事态进展，及时续报突发事件处置等有关情况，确保突发事件信息报送的时效性和规范性。

(3) 报告内容一般包括突发事件信息来源，发生的时间、地点、性质、简要经过，影响范围（含环境影响），人员伤（病）亡失联及

家属安抚，房屋倒塌损坏，交通、通信、电力等基础设施损毁，网上舆情，社会面治安稳定，现场救援等情况和已经采取的其他措施。极端情况下，确实无法及时获得完整信息时，可调整报告内容，并跟踪报告。

(4) 较大突发事件，旗人民政府应在 1 小时内向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者发生在重点地区、重要时期，或者可能演化为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的，不受突发事件分级标准限制。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旗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在报告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同时，应直接向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

(5) 涉及港澳台侨、外籍人员，或者影响到境外的突发事件，需要向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台湾当局以及有关国家、地区、国际机构通报的，按照相关规定办理。

(6) 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牵头部门要建立健全信息快速获取机制，完善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和信息共享系统，融合相关部门、地方的应急基础信息、地理信息、应急资源信息、预案和案例信息、事件动态信息等，为突发事件应对提供信息保障。鼓励公民主动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或者指定的专业机构报告获悉的突发事件信息。

#### 4.1.5 特殊情况处理

发生在本旗的突发事件，人员涉及外旗县（区）的，上报市应急管理部门，并与相关旗县（区）的应急管理部门联系，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突发事件跨部门的，同时启动相应专项应急预案，应急工作在旗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下进行。

突发事件发生后，有关部门应当采取相应措施，密切注意防止次生、衍生、偶合事件的发生。

突发事件中有港澳台或外籍人员伤亡、失踪、被困的，或者可能影响到境外关系的，由旗人民政府及旗委统战部等部门，按照国家规定上报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并作出相应处理。

## 4.2 信息采集和处理

### 4.2.1 快速应急系统

充分利用自治区和市各专项应急职能部门现已建成的专业通信网，为应急指挥和信息报告服务。旗和苏木镇、农牧渔场、部门应急指挥部之间的信息传输，利用现有政府的信息传输渠道进行。现场应急指挥部用手提或台式高频 VHF 或无线电话通信联络，同时，专项应急指挥部配置电话、传真机、电脑、互连网络端，确保准确接收信息。专项应急指挥部与各成员单位利用移动、电信部门公用通信网、无线通信网建立通信联系，满足信息传输需要。

### 4.2.2 应急值守

突发事件单位和突发事件事发地的基层组织应急办和有关部门、专业机构要加大监测。专项应急指挥部、应急工作牵头部门和应急相关单位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在应急处置期间，事发地的苏木镇、农牧渔场、部门应急办要汇总突发事件的信息，每日向旗应急指挥部报告，重要信息要立即报告。同时，旗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每日向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突发事件处置的有关情况，遇重大信息立即报告。

#### 4.2.3 现场信息的采集

现场信息包括：人员伤亡、失踪的情况；财产损失情况；待救援人员情况；危险源的现状、发展趋势及控制情况；现场医疗救治情况；现场疫情处置情况；现场救援进展情况；现场救援物资供应情况；现场环境监测情况等。现场信息由现场指挥部或专项应急指挥部采集，并与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保持不间断联系，随时报告现场信息。

#### 4.2.4 信息采集报告

突发事件发生后，凡造成人员伤亡和较大财产损失的，事发地相关部门要在第一时间采集灾情等突发事件信息，迅速报告苏木镇、农牧渔场应急办，并同时报告旗直有关部门。有关部门审核、汇总灾情等突发事件的有关数据后，迅速报告旗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 4.2.5 信息处理

旗专项应急工作牵头部门及参与单位负责汇总各类常规信息、现场信息、灾情信息、疫情信息，在此基础上，进行分析判断，提出应急处置建议，报告相应的专项应急指挥部与应急指挥办公室，并及时通报相关部门和单位。

### 4.3 响应程序

#### 4.3.1 组织指挥

上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指导下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开展应对工作。市级应急指挥机构设立后，旗应急机构按照市级应急指挥机构要求做好有关处置工作。超出本旗处置能力的，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提出请求，并按照上级要求将指挥权移交市级专项应急指挥机构。

#### 4.3.2 现场指挥

旗应急指挥部设立现场指挥部后，苏木镇、农牧渔场及有关部门的应急指挥机构应纳入现场指挥部，在现场指挥部的领导下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现场的各方面应急力量要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调度下开展工作，严格遵守交通管理、信息发布等工作要求，及时报告工作进展。根据工作需要，现场指挥部统一开设救援队伍集结点、物资收发点和新闻发布中心，组织完善相关后勤保障。

国家、自治区、市工作组到达现场后，现场指挥部要主动对接、汇报工作，接受业务指导并做好相关保障工作。

#### 4.3.3 协同联动

驻地部队、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根据旗委、旗政府的部署要求参加突发事件处置与救援，按规定的指挥关系和指挥权限指挥。社会组织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与救援，纳入现场指挥部统一管理、统一调动、统一行动。

#### 4.3.4 事发地先行处置

(1) 事发单位或者受影响单位要向旗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报告；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威胁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迅速控制可疑传染源，积极救治病人，组织医疗卫生人员加强个人防护。对因本单位问题引发的或者主体是本单位人员的社会安全事件，有关单位要迅速派出负责人赶赴现场开展劝解、疏导工作。

(2) 事发地基层党组织和嘎查村民委员会及其他组织要立即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或者按

照当地政府的决定、命令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3) 事发地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农牧渔场就近组织应急力量，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并及时向旗县级人民政府报告。

#### 4.3.5 现场处置措施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发生后，按照相关专项预案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应急措施。

(1) 营救人员。组织专业救援力量，动员社会救援力量营救涉险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

(2) 获取信息。运用无人机、卫星等手段获取现场民用建筑、基础设施损毁情况，掌握重要目标物、重要场所、人员分布等关键信息，及时向应急指挥机构报告。

(3) 优先通行。开辟应急救援“绿色通道”，对应急交通工具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4) 救护防疫。组织伤病人员救治，心理疏导、卫生防疫等工作。

(5) 现场管控。迅速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管控措施。

(6) 加强保护。禁止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人员密集活动或者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

(7) 恢复设施。立即抢修被损坏的交通、水利、通信、供（排）水、供电、燃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短时难以恢复的，实施临时过渡

方案，保障应急救援和生产生活基本需要。

（8）保护环境。开展环境监测，切断污染源，控制污染物，妥善处置危险废物，防止大气、水源等环境污染。

（9）保障供应。启用政府突发事件应急预备经费，调拨政府应急物资储备，必要时征用社会应急资源，保障应急行动必需的物资装备和设施设备。

（10）生活保障。保障食品、饮用水、衣被、燃料等基本生活必需品，为受灾群众提供避难场所、临时住所，为应急人员提供必要的生活保障。

（11）社会捐赠。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

（12）市场监管。依法从严惩处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稳定市场价格，维护市场秩序。

（13）社会维稳。加强对党政机关、关键部门、金融单位、应急物资集散点、储备仓库、监狱等重要目标的警戒和保护，依法维护治安秩序和社会稳定。

（14）控制影响。加强监测预警措施，防止次生、衍生事件发生，扩大事态，加剧影响。

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按照相关专项预案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应急措施。

（1）医疗卫生机构、监测机构，根据相关专项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到达规定岗位，采取有关的控制措施。

（2）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对因突发事件致病的人员提供医疗救护

和现场救援，对就诊病人必须接诊治疗，并书写详细、完整的病历记录；对需要转送的病人，应当按照规定将病人及其病历记录的复印件转送至接诊的或者指定的医疗机构。

（3）铁路、交通部门及时运送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所需的医疗救护设备、救治药品、医疗器械等物资。

（4）甲类（包括参照甲类）、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可以对甲类传染病（包括参照甲类管理）疫区实施管理；对重大食物中毒和职业中毒事故，根据污染食品扩散范围和职业危害因素波及范围，划定控制区域。

（5）旗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在全旗范围内采取限制或者停止集市、集会、影剧院演出以及其他人群聚集的活动，停工、停业、停课。封闭或者封存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临时征用房屋、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和设备。

（6）对流动人口采取预防工作，落实控制措施，对传染病病人及疑似传染病病人采取就地隔离、观察、治疗等措施，对密切接触者根据情况采取集中或居家医学观察。

（7）组织铁路、交通等部门在交通站点设置临时交通卫生检疫站，对进出疫区和运行中的交通工具及其乘运人员和物资、宿主动物进行检疫查验，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及其密切接触者实施临时隔离、留验和向地方卫健部门指定的机构移交。

（8）苏木镇以及村委会要协助卫生健康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医疗卫生机构，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人员分散隔离以及公共卫生措施的实施工作。

(9) 组织有关部门保障商品供应，平抑物价，防止哄抢。严厉打击造谣传谣、哄抬物价、囤积居奇、制假售假等违法犯罪和扰乱社会治安的行为。

(10) 其他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需要采取的必要措施。

**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按照相关专项预案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应急措施。**

(1) 疏导化解矛盾。尽快了解和分析事件起因，有针对性地开展法治宣传和说服教育，及时疏导、化解矛盾和冲突。

(2) 控制事态发展。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对使用器械相互对抗或以暴力行为参与冲突的当事人实行强制隔离，妥善解决现场纠纷和争端，控制事态发展。

(3) 管控公共设施。对特定区域内的建筑物、交通工具、设备、设施以及燃料、燃气、水、电力的供应进行控制，必要时依法对互联网、无线电、通信管控。

(4) 封闭公共场所。封锁有关场所、道路，查验现场人员的身份证件，限制有关公共场所内的活动。

(5) 保护重点目标。加强易受冲击的核心机关和单位的警卫，在党和政府机关、军事机关、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单位附近设置临时警戒线，加强对重点敏感人员、场所、部位和标志性建筑的安全保护。

(6) 维护社会稳定。发生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事件时，公安机关立即依法出动警力，加大社会面检查、巡逻、控制力度，根据现场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强制性措施，尽快使社会秩序恢复正常。

(7) 采取其他措施。应对不同类型的突发社会安全事件，依据

法律法规，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除以上基本处置措施外，还要制定专项应急处置措施。

#### 4.3.5.1 警戒与交通

组织、协调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现场指挥部的指令，负责事故现场的警戒与交通管理工作。

(1) 根据现场险情或危险物质自身及燃烧产物的毒害性、扩散趋势、火焰辐射热和爆炸、泄漏所涉及到的范围等相关内容对危险区域进行评估，确定警戒隔离区，实施交通管制，禁止无关车辆和人员进入，隔离围观群众。

(2) 疏散警戒区内的车辆和人员。在警戒隔离区边界设警示标志，并设专人负责警戒。

(3) 合理设置出入口，除应急救援人员外，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在警戒区外围交通要道和交叉路口设立标志，组织交通分流。

(4) 对通往事故现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严禁无关车辆进入。清理主要交通干道，保证道路畅通。保障参加排险、救援车辆、设备顺利进入现场。

(5) 保护现场，发现、固定并收集现场痕迹物证等相关证据。监控事故责任者。

(6) 对疏散安置区进行治安管理。

(7) 根据事故发展、应急处置和动态监测情况，适当调整警戒隔离区。

#### 4.3.5.2 医疗卫生救助

组织、协调有关专业医疗救护机构派出有关专家、提供特种药品

和特种救治装备进行支援。

医疗卫生救护一般原则：

(1) 在保证重点伤员得到有效救治的基础上，兼顾一般伤员的处理。对伤员的伤情进行综合评判，按轻、中、重分类，按照先重后轻的治疗原则，实行共性处理和个性处理相结合的救治方法。

(2) 伤员转送过程中，实行就近转送医院的原则。在医院的选配上，应根据伤员的人数和伤情，以及医院的医疗特点和救治能力，有针对性地合理调配，特别要注意避免危重伤员的多次转院。

(3) 及时清除伤员身上的污染衣物，对清除下来的污染衣物集中妥善处理，防止发生继发性损害。

(4) 保证统计数据的准确性和可靠性，为日后总结、分析积累可靠的数据。

#### 4.3.5.3 工程抢险

工程抢险中应该遵循的原则：

(1) 在堵源抢险过程中，尽可能地和突发事件单位的自救队或技术人员协同作战，以便熟悉现场情况和生产工艺，有利堵源工作的实施。

(2) 在营救伤员、转移危险物品和化学泄漏物的清消处理中，与公安、消防、环保和医疗急救等专业队伍协调行动，互相配合，提高救援的效果。

(3) 在涉及易燃易爆物质的突发事件现场，救援所用的工具应具备防爆功能。

(4) 在遇险人员没有搜索完毕时，慎重使用吊车，推土车等大型设备。

#### 4.3.5.4 人员救助

在人员救助中应遵守以下原则：

- (1) 救援人员编组不得少于 2 人，并指定负责人，集体行动，互相照应。
- (2) 救护人员进入污染区前，必须戴好防毒面罩和穿好防护服。
- (3) 带好通信联系工具，随时保持通信联系。
- (4) 高空救人时，必须使用安全绳对救援人员进行保护；承载的绳索在接触建（构）筑物的转角处必须设置护垫、护具。
- (5) 有限空间救人时，必须对有限空间进行补氧通风，检测有毒有害气体及氧气含量且符合安全要求，使用相应的应急装备器材保护后，方可实施。
- (6) 倒塌现场施救时，应当选择建筑构件牢固、受破坏程度小、距离近的路线进入。及时对不牢固建筑构件实施破拆或者加固。
- (7) 水体中进行救助时，应当选派水性和身体素质好的人员进行施救。
- (8) 抢救精神病患者、醉酒者时，必须请求公安、医疗管理部门配合救助，防止自身受到伤害。

当遇到可能威胁应急救援人员险情，可能造成次生突发事件伤害时，应急救援人员要善于自我保护，避免不必要的人身伤害。现场指挥部应果断决策，决定应急救援人员是否全部或部分撤离现场。

#### 4.3.5.5 洗消处理

有毒有害物质泄漏或疫情发生，突发事件染毒区域内人员、装备器材，必须进行现场洗消。

(1) 洗消时，必须正确选择洗消剂，并按照规定比例使用。

(2) 使用洗消帐篷进行洗消时，必须调节好水温，使用水枪进行洗消时，应当避免水流冲击伤人。

(3) 清理可燃液（气）体、有毒物品泄漏现场时，必须检查阴井、暗沟等处有无残留物。必要时，进行冲洗，并注意水流方向。

(4) 洗消后的污水要妥善处理，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 4.3.5.6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现场指挥部应制定战术、技术方案，严格执行应急救援人员进入和离开突发事件现场的规定。应急救援人员应掌握必要的救援知识，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用具。应急救援人员须服从命令听指挥，有序地开展工作。

现场指挥部根据需要具体协调、调集相应的安全防护装备。应急人员应当根据突发事件性质和危险特性，按照防护等级佩戴相应特种防护装备。采取相应安全防护措施后，方可进入现场救援。

控制、记录进入现场救援人员的数量。

现场安全监测人员若遇直接危及应急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应立即报告救援队伍负责人和现场指挥部，救援队伍负责人、现场指挥部应当迅速作出撤离决定。

(1) 在实施交通突发事件、建筑倒塌等突发事件救援时，必须穿戴抢险救援头盔、抢险救援服，靴子、手套等防护装备。

(2) 进入有毒有害物质泄漏突发事件现场时，重危区作业人员必须着重型防化服，轻危区作业人员应当着消防防化服。进入易燃、易爆区域还应当着防静电内外衣、裤子、袜子和手套。

(3) 进入有毒、缺氧区域时，必须佩戴空（氧）气呼吸器。

(4) 处置压缩、液化气体泄漏突发事件时，必须采取防冻措施。

(5) 进行水域救援时，严禁着消防防护服装，必须着救生衣或者佩戴潜水装具，并使用安全绳保护。

#### 4.3.5.7 遇险人员救护

救援人员应携带救生器材迅速进入现场，将遇险受困人员转移到安全区。

将警戒隔离区内与事故应急处理无关人员撤离至安全区，撤离要选择正确方向和路线。

对救出人员进行现场急救和登记后，交专业医疗卫生机构处置。

#### 4.3.5.8 群众安全防护

总指挥部根据现场指挥部疏散人员的请求，决定并发布人员疏散指令。

应选择安全的疏散路线，避免横穿危险区。

根据危险物质的危害特性，指导疏散人员就地取材（如毛巾、湿布、口罩），采取简易有效的措施保护自己。

现场指挥部负责组织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

(1) 突发事件发生单位与社区建立应急互动机制，共同确定发生突发事件时保护群众安全的方案和措施。

(2) 确定紧急状态下疏散程序、疏散区域、疏散距离、疏散路线、疏散运输工具、安全蔽护所。

(3) 指定有关部门负责实施疏散、转移。

(4) 对已实施临时疏散的人群，要做好生活安置。保障必要的

水、电、卫生等基本条件。

(5) 进行疏散人群及临时居住地的治安管理。

在组织群众疏散过程中需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1) 指导群众做好个人防护后再撤离危险区域。

(2) 防止继发性伤害。

(3) 撤离危险区域时，应选择安全的撤离中线，避免横穿危险区域。进入安全区后，尽快去除污染衣物，防止继发性伤害。

(4) 发扬互助互救的精神，帮助同伴一起撤离。

#### 4.3.5.9 现场检测与评估

对疫情、可燃、有毒有害危险物质的浓度、扩散等情况进行动态监测。

测定风向、风力、气温等气象数据。

确认装置、设施、建(构)筑物已经受到的破坏或潜在的威胁。

监测现场及周边污染情况。

现场指挥部和总指挥部根据现场动态监测信息，适时调整救援行动方案。

根据需要，现场指挥部组织应急职能单位和专家成立突发事件现场检测、鉴定与危害评估小组。

检测、鉴定与危害评估活动包括：

(1) 突发事件影响边界。

(2) 气象条件。

(3) 对食物、饮用水卫生以及水体、土壤、大气和农作物等的污染。

- (4) 爆炸危险性。
- (5) 受损建筑垮塌危险性。
- (6) 污染物质滞留区等。

经综合分析和评价检测数据，查找突发事件原因，评估突发事件发展趋势，预测突发事件后果，为制定现场抢救方案和突发事件调查提供参考，检测与评估报告要及时上报。

#### 4.3.6 联动应急

应急工作中，牵头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应各尽其责、相互配合，尽职尽责做好各项应急工作。经专家组评估、判定，超出乌拉特前旗应急处置能力时，应及时报请巴彦淖尔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组织社会应急力量进行支援。现场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指挥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 4.3.7 扩大应急

当突发事件难以控制或有扩大、发展的趋势时，旗应急指挥部要加大工作力度，组织增援队伍，加大救援物资调拨、供应力度，并及时报请市应急指挥部支援。必要时，报请市人民政府向自治区人民政府申请，提高突发事件的级别，启动高级别预案。

当突发事件对公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或者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生态环境安全构成重大威胁，采取常态下的措施不能有效消除其严重危害时，由旗人民政府提请市人民政府及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国务院申请进入紧急状态。

### 4.4 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

#### 4.4.1 信息发布机构

突发事件发生后，现场指挥部或专项应急指挥部制定新闻报道方案。由上级人民政府负责处置的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工作由上级宣传部门统筹负责；由旗人民政府负责处置的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工作由旗宣传部门统筹负责；其他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工作，按照上级要求执行。

#### 4.4.2 信息发布时限

发生一般突发事件后，旗人民政府或者组织指挥机构要及时发布权威信息，根据处置进展动态发布信息。法律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4.4.3 信息发布形式

突发事件信息发布采取多种形式，主要包括提供新闻稿、举行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采访，以及运用网站、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手机短信等官方信息平台发布信息，具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 4.4.4 舆论引导

宣传部门要做好网络舆情分析、引导工作，加强网络媒体、移动新媒体信息发布内容管理和舆情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迅速澄清谣言，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社会舆论。

未经旗人民政府或者组织指挥机构批准，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事件原因、伤亡数字、责任追究等相关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 4.5 应急结束

当遇险人员全部得救，突发事件现场得以控制，环境符合有关标

准，导致次生、衍生突发事件隐患消除后，经现场指挥部确认和批准，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结束，进行撤离和交接程序，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由乌拉特前旗应急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现场应急指挥机构予以撤销，应急响应程序关闭。

应急终止程序：

（1）现场指挥部确认终止时机，或由突发事件责任单位提出，经现场指挥部批准。

（2）现场指挥部向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应急终止命令。

（3）应急状态终止后，继续进行现场监测，直到其它补救措施无需继续进行为止。

应急结束后，停止有关应急处置措施，应急队伍和工作人员有序撤离。同时，采取或者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或者重新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现场指挥机构停止运行后，通知相关方面解除应急措施，进入过渡时期，逐步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 5 后期处置

### 5.1 善后处置

（1）突发事件发生后，苏木镇、农牧渔场、部门应按照有关规定，迅速采取措施，救济救助灾民，尽快恢复正常的社会秩序。

（2）旗直各部门和苏木镇、农牧渔场应及时调查统计灾害突发事件影响范围和受灾程度，并按规定向上级报告，向社会公布。

（3）有关部门应迅速设立灾民安置场所和救济物资供应站，继续做好灾民安置和救灾款物接收、发放等工作，确保灾民基本生活，并做好灾民的安抚工作；有关单位、苏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基层

自治组织应积极支持，配合民政部门妥善安置、安抚灾民。

(4) 卫生等部门应做好突发事件现场的消毒、疫情监控和食品、饮用水的卫生监督等工作。

(5) 由旗和苏木镇、农牧渔场、部门组织人员进行现场清理。若因调查需要暂缓清理的，应组织保护好现场，待批准后再行清理。在清理过程中，可能导致危险发生或清理工作有特殊要求的，由专业队伍进行清理。

(6) 各苏木镇、农牧渔场和旗直有关部门应制定灾后重建和恢复生产、生活计划，迅速进行灾后重建工作。若需要由上级政府、部门制定方案的，由上级政府、部门制定方案，各苏木镇、农牧渔场和旗直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7) 做好突发事件中被损害设施的修复工作，尽快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通信、供电、供水、供气、城市排水设施、城市道路等公用设施被损坏尚未恢复的，有关单位应迅速组织力量修复；道路、桥梁、水库大坝、围堤等被毁坏及河流被堵塞的，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及时组织修复。

(8)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有关部门做好物资、劳务征用补偿及赔偿工作。

## 5.2 社会救助

(1) 提倡和鼓励企事业单位和个人捐赠资金和物资。

(2) 红十字会、慈善基金会等公益性社会团体和组织应开展经常性的募捐活动，加强与国际红十字会等有关国际组织的交流与合作，积极吸纳国际非政府组织捐赠的救助款物。旗统战部要加强与广

大华侨、侨胞的联系，帮助有赈灾意愿的华侨、侨胞实现其意愿。

(3) 当事人对行政机关的具体应急行政行为不服的，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 5.3 保险理赔

突发事件发生后，各有关保险公司要及时定损理赔。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应及时足额支付工伤保险费用。因定损理赔需有关单位和个人提供相关情况的，有关单位和个人积极配合。

### 5.4 调查和总结

(1) 突发事件处置完毕后，有关部门应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定，及时组织调查，重点查明导致突发事件发生的原因，并形成调查报告。苏木镇、农牧渔场、旗直单位应积极配合调查，并按要求提供有关情况。专项突发事件，需按照相应的调查处理规定进行调查和处理的，应依照其规定。

(2) 对突发事件负有责任的，应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3) 对应急工作进行总结，找出管理的薄弱环节，总结预防、预测、预警和应急处置环节中的经验和教训，提高管理水平和响应能力，及时修订应急预案，逐步完善应急机制。

(4) 应急指挥部会同相关部门本着积极稳妥、深入细致的原则，负责组织突发事件的善后处置工作。尽快消除突发事件影响，安抚受害及受影响人员，并提供心理及司法援助，保证社会稳定。有关部门要做好疫病防治和环境污染消除工作，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秩序和社会秩序。

(5) 按照市人民政府的要求，组织突发事件年度评估工作，全

面开展突发事件组织，评估结果向上级人民政府报告，抄送上级应急管理部门。

### **5.5 恢复重建**

(1) 由突发事件发生单位组织相关部门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恢复，现场恢复包括现场清理和恢复现场所有功能。

(2) 现场恢复前应进行必要的调查取证工作，包括录像、拍照、绘图等，并将这些资料连同突发事件的信息资料移交给突发事件调查处理小组。

(3) 清理现场应制定相应的计划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防止发生二次突发事件。

(4)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旗人民政府要立即组织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同时要及时组织和协调发展改革、财政、民政、公安、交通运输、铁路、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城乡建设、水利、能源等有关部门恢复社会秩序，尽快修复被损坏的交通、水利、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

## **6 应急保障**

旗政府有关部门和苏木镇、农牧渔场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做好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同时根据本预案切实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人力、物力、财力、交通运输、医疗卫生及通信保障等工作，保证应急救援工作的需要和灾区群众的基本生活，以及恢复重建工作的顺利进行。

### **6.1 应急队伍保障**

(1) 按照平战结合、军地结合、专兼结合、社会参与、规模适

度、协调配合、指挥灵便、反应快速、应急有效的原则，构建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队伍体系。

（2）消防救援、医疗卫生、应急救援、森林消防、防洪抢险、抗震救灾、环境监控、危险化学品事故救援、基础信息网络和重要信息系统事故处置，以及水、电、气等工程抢险救援队伍是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的专业队伍和骨干力量，应当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不断加强；在充实现有的消防、医疗、抗震、防洪、应急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基础上，努力创造条件，建立旗级应急救援其他专业应急救援队伍。

（3）消防、医疗卫生等突发事件的基本应急救援队伍按照有关指挥机构的指令，承担各类突发事件的抢险救援任务；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除承担本专业抢险救援任务外，应当根据需求和有关指挥机构的指令，支援其他抢险救援工作。

（4）旗政府有关部门和苏木镇、农牧渔场应当加强应急救援队伍的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建立联动协调机制，提高其装备水平。

（5）苏木镇、农牧渔场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苏木镇、农牧渔场的公众应急能力建设，建立各类群众性的应急救援队伍，发挥其在应对突发事件中的重要作用；有关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特别是大中型企业和高危行业企业，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政府的要求，以及本单位发生突发事件的可能性，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对发生在本地、本单位的突发事件进行先期处置，必要时，为其他突发事件的应急救援提供支援。

（6）各应急救援队伍应当加强协调配合，互联互通，以形成合力。充分依靠和发挥军队、武警部队在处置突发事件中的骨干和突击

队作用；充分发挥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志愿者队伍等社会力量的重要作用。

## 6.2 经费保障

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和物资储备所需的资金，旗财政要按照计划列入预算，每年安排一定比例的专项资金用于应急演练和事故救援，保障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所需资金。企业应当设立本单位突发事件应急工作专项资金。

全旗性较大、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按现属地管理原则，分级负担。对受突发事件影响较大导致财政困难的，旗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向市人民政府请求给予支持。对受突发事件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事业单位和个人，旗有关部门、单位要及时研究提出相应的补偿或救助办法，报旗人民政府审批。

财政和审计部门要对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管和评估。

鼓励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开展捐赠和援助。

支持各保险机构推广针对应急工作的险种；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向保险机构办理法定保险；鼓励公民、组织购买财产保险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商业保险；企事业单位应当依法为从业人员办理有关社会保险。

## 6.3 物资保障

(1) 旗应急管理局制定基本应急物资储备计划，保障基本应急物资和粮食等主要生活资料有充足的储备。有关部门要根据旗应急管理局制定的计划，落实有关储备物资并加强管理，及时补充和更新储

备物资。

各专项应急指挥部要与上一级专项应急指挥部建立联系机制，当出现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储备不足时，及时得到上一级专项指挥部的支援。

(2) 旗和苏木镇、农牧渔场、部门专项应急工作机构建立健全本旗和苏木镇、农牧渔场、部门应急物资调拨和紧急配送系统，积极培养和发展经济动员能力，确保应急所需物资的供应。

(3) 应急物资的供应实行旗和苏木镇、农牧渔场、部门分级负责制。旗应急指挥部负责全旗或跨区域应急物资的调控和调度。苏木镇、农牧渔场、部门应急指挥部负责本辖区应急物资供应，必要时，可向旗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请求援助。

#### 6.4 基本生活保障

(1) 要建立健全应急物资监测网络、预警体系和应急物资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完善应急工作程序，确保应急所需物资和生活用品的及时供应。

(2)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的规定，建立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制度，保障应对突发事件的物资供应。突发事件多发地区的苏木镇、农牧渔场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与需要，建立相应的物资储备制度。

(3) 加强对突发事件应急储备物资的管理，防止储备物资被盗用、挪用、流散；一旦出现上述情况，应当依法查处并及时予以补充；对过期失效的及时予以更新。

(4) 旗民政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卫健委等有关部门、单位

要会同事发地苏木镇、农牧渔场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确保灾区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地方住、有病能得到及时医治。

(5) 旗住建部门要规划、建设突发事件紧急避难场所及紧急指挥场所，并配备相应的通信设施、办公设施和生活设施，以备出现紧急状况时接纳紧急避难人员或旗党政机关能及时迁入，指挥处置各类突发事件。较大规模安置受害群众时，采取借住公房、非受灾户接收受灾户、投亲靠友、搭建帐篷等方法，实行集中安置和分散安置，临时安置和长期安置，集中建房与分散搭建相结合的措施。

### 6.5 医疗卫生保障

(1) 突发事件的应急医疗救治工作必须坚持以人为本、救死扶伤的原则，尽最大可能减少人员伤亡，并按照现场抢救、院前急救、专科救治的不同环节和实际需要组织实施应急救护。医疗急救机构负责院前急救工作；各级医院负责后续专科救治工作。

(2) 旗卫健委要会同有关部门组建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技术队伍，根据需要及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等卫生应急工作。及时为受灾地区提供药品、器械等卫生和医疗设备。必要时，组织动员红十字会及社会卫生力量参与医疗卫生救助工作。

(3) 旗卫健委要建立医疗卫生保障数据库，明确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资源分布、救治能力和专业特长，确定参与应急医疗卫生工作的医疗卫生人员名单。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尽快形成疾病预防控制体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医疗救治体系、卫生监督体系，全面提高公共卫生管理和应急处置能力。

(4) 旗卫健委、苏木镇、农牧渔场、各部门要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健全疾病预防控制体系、紧急医学救援体系、卫生监督体系，提升卫生应急能力。

## 6.6 交通运输保障

(1) 旗交通主管部门要依法制定紧急情况社会交通运输工具的征用办法，确定交通运输保障队伍，掌握车辆、船只的提供单位、数量、功能、驾驶员名册等各种情况，并建立交通保障动态数据库，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2) 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单位要根据应急需要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优先调度、优先放行；交通设施受损时，要迅速组织专业队伍进行抢修，尽快恢复，确保运输安全畅通。

(3) 有关部门、单位要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对事发现场及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保证应急救援工作顺利开展。

## 6.7 治安保障

(1) 公安部门负责应急处置工作中的治安保障工作，突发事件发生后，由属地公安机关牵头、苏木镇、农牧渔场基层组织及事故发生单位协助，在现场周围设立警戒区和警戒哨，维护秩序，及时疏散群众。苏木镇、农牧渔场基层组织要积极发动和组织群众，开展群防群治，协助公安部门实施治安保卫工作。必要时可协调其他队伍协助警戒。

(2) 突发事件发生地警力不足的，可向市和旗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请求援助，由上级调配警力予以援助。

(3) 公安、武警部队要按规定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和设备的安全保护，预防和制止违法犯罪活动。必要时，依法采取有效管制措施，控制事态，维护社会秩序。

### 6.8 紧急避难场所保障

(1) 旗、苏木镇、农牧渔场应急指挥部要按照平战结合的原则，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建立与人口密度、城市规模相适应的应急避难场所，或者结合人防工程、公园、广场、文化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的建设与改造进行建设。必要时，可以依法征用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的各类场所等作为临时避难场所。

(2) 旗住建局要制定人员紧急疏散预案，完善紧急疏散管理办法和程序，明确责任人，确保在紧急情况下公众能够安全、有序地转移或疏散。

(3) 旗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要为涉险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提供符合要求的安全防护装备，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严格按程序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确保其人身安全。

(4) 因自然灾害等需要较大规模安置受灾群众时，采取借住公房、非受灾户接收受灾户、投亲靠友、搭建帐篷等方法进行安置，实行集中安置和分散安置，临时安置和长期安置，集中建房与分散恢复相结合的办法。紧急避难安置工作实行以在突发事件发生地安置为主的原则。

### 6.9 通信保障

(1) 旗工信局和通信、广播电视等有关部门、单位应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应急广播电视保障体系，完善公用通信网，建立有线和无

线相结合、基础电信网络与机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系统，确保通信畅通。

(2) 已建或拟建专用通信网的单位，应当与通信主管部门及时沟通、协商，明确应急通信保障工作中各自职责，确保紧急情况下协同运作。

(3) 各应急指挥机构、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有关部门、单位以及各应急队伍应当至少保证 1 部专用固定电话 24 小时有人值守，确保应急期间通讯联络畅通。

#### **6.10 公共设施保障**

(1) 交通、通信、水利、电力、市政等基础设施建设，应当充分考虑各类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需要并与之相适应。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设备不符合突发事件应对工作需要的，相关所有权人或者管理使用单位应当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制定改造方案并组织实施。

(2) 有关部门、单位要按职责分工，负责煤、电、油、气、水的供给，及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等有害物的监测处理。

#### **6.11 科技支撑保障**

(1) 要依靠科技创新，充分利用信息产业发展和社会信息化成果，逐步配备、使用地理信息系统 (GIS)、全球定位系统 (GPS)、卫星遥感系统 (RS) 等先进技术，积极推进应急平台体系建设，搭建上下贯通、左右衔接、互联互通、信息共享、互为支撑、安全畅通的应急平台体系。

(2) 通过整合现有资源，建设应急平台的基础支撑系统和综合

应用系统，要实现突发事件的监测预警、信息报告、综合研判、辅助决策、指挥调度等主要功能一体化，保障突发事件应对工作需要。

（3）要注重发挥企业在公共安全领域的研发作用，鼓励企业研究、开发、生产用于突发事件监测预警、防范处置工作的新技术、新工具、新设备。

（4）有关部门和科研教学单位要积极开展公共安全领域的科学研究，加大突发事件监测预警、防范处置技术研发的投入，不断改进技术装备，提高公共安全科技水平。

（5）建立健全应急指挥平台体系。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现有办公业务资源和专业网络系统，建立健全应急指挥场所、基础支撑系统和综合应用系统，规范技术标准，配置移动指挥系统。建立全旗应急指挥平台，满足突发事件监测监控、预测预警、应急值守、信息报告汇总与发布、视频会商、综合研判、辅助决策、指挥协调、预案管理、资源调用和总结评估等功能需求。有条件的园区、苏木乡镇也要建设适用的应急指挥平台，并与旗应急指挥平台互联互通。

## 6.12 社会动员保障

（1）按照突发事件是否需要人民群众参与及需参与的程序，相应确定动员的对象和范围。是否进行动员及动员对象、范围由旗和苏木镇、农牧渔场应急指挥部决定。

（2）社会动员由苏木镇、农牧渔场和基层自治组织具体实施。对需人民群众广泛参与或只有群众参与才能确保应对有效实施的，应深入发动群众，充分重视和利用好民力。

## 6.13 法制保障

(1) 有关执法部门要认真贯彻执行预防突发事件发生的法律、法规，加强检查督促，发现隐患及时责令整改，发现违法行为严肃查处。

(2) 严厉打击在突发事件中趁“乱”制造事端、扰乱治安秩序的行为；严厉打击制造、传播虚假信息、扰乱民心的行为；严厉打击哄抬物价，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良好的法制环境。

(3) 充分行使好法律、法规赋予的应急处置权力，依法规范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在突发事件中的行为，确保应急处置工作顺利进行。

## 7 预案演练和培训

### 7.1 预案演练

应急预案编制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演练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组织开展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

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每3年至少进行一次应急演练。

旗人民政府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苏木镇人民政府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当至少每2年组织1次演练。

法律、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使用、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1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地震、台风、洪涝、滑坡、山洪泥石流等自然灾害易发区域所在地政府，重要基础设施和城市供水、供电、供气、供热等生命线工程经营管理单位，公共交通工具、公共场所和医院、学校等人员密集场

所的经营单位或者管理单位等，应当有针对性地经常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演练结束后，演练单位应对演练进行评估，评估的主要内容包括：演练的执行情况，预案的合理性与可操作性，指挥协调和应急联动情况，应急人员的处置情况，演练所用设备装备的适用性，对完善预案、应急准备、应急机制、应急措施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等。

鼓励委托第三方进行演练评估。形成总结报告送乌拉特前旗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 7.2 应急宣传、教育和培训

旗政府办要会同旗有关部门、单位组织编写应急管理教育培训教材，编印应急知识通俗读本，设立应急管理网页，加强应急宣传。

旗文化、广播电视、新闻宣传等部门、单位要通过图书、报刊、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介，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规章和应急常识，增强公众应急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旗司法行政部门要把应急法律、法规、规章作为全民普法的重要内容。

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应急管理局建立健全应急法律、法规、规章和应急管理知识公务员培训制度。

旗教育行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单位拟定学校应急知识教育规划，并对学校、幼儿园开展应急知识教育进行指导和监督。

旗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苏木镇、农牧渔场、学校和企事业单位要结合实际情况，开展应急知识宣传普及活动。

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有计划地对应急救援和管理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提高其专业技能。

## 8 奖励与惩处

旗政府应对在应急处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迟报、漏报、谎报和瞒报突发事件信息，或者在应急处置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并造成重大后果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8.1 奖励

在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表现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 (1) 出色完成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
- (2) 防止或抢救突发事件灾难有功，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财产免受损失或者减少损失的；
- (3) 对应急救援工作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 (4) 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 8.2 惩处

在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给予行政处分；属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不按照规定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拒绝履行应急准备义务的；
- (2) 不按照规定报告、通报突发事件灾难真实情况的；
- (3) 拒不执行突发事件灾难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 (4) 盗窃、挪用、贪污应急工作资金或者物资的；
- (5) 阻碍应急工作人员依法执行任务或者进行破坏活动的；
- (6)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 (7) 有其他危害应急工作行为的。

## 9 预案管理

### 9.1 预案的审批与衔接

按照“下级服从上级，专项、部门服从总体，预案之间不得相互矛盾”的原则，有关部门应做好应急预案衔接工作。应急预案审批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印发后的20个工作日内依照规定向有关单位备案。

(1) 旗总体应急预案由旗应急管理局组织起草，按程序报请旗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批准后，由旗人民政府公布实施，并在20个工作日内报送巴彦淖尔市人民政府备案，径送市应急管理部门。

(2) 专项应急预案按职责分工由牵头部门负责起草，按程序报请旗人民政府批准，由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实施，并报送市人民政府牵头部门备案，抄送市应急管理局。

各级各类突发事件应急保障类预案，大型集会、庆典、会展、文艺演出、体育赛事、宗教仪式等重大活动保障应急预案，重要目标物保护应急预案，跨区域、跨流域等关联性强的联合应急预案等，参照专项应急预案进行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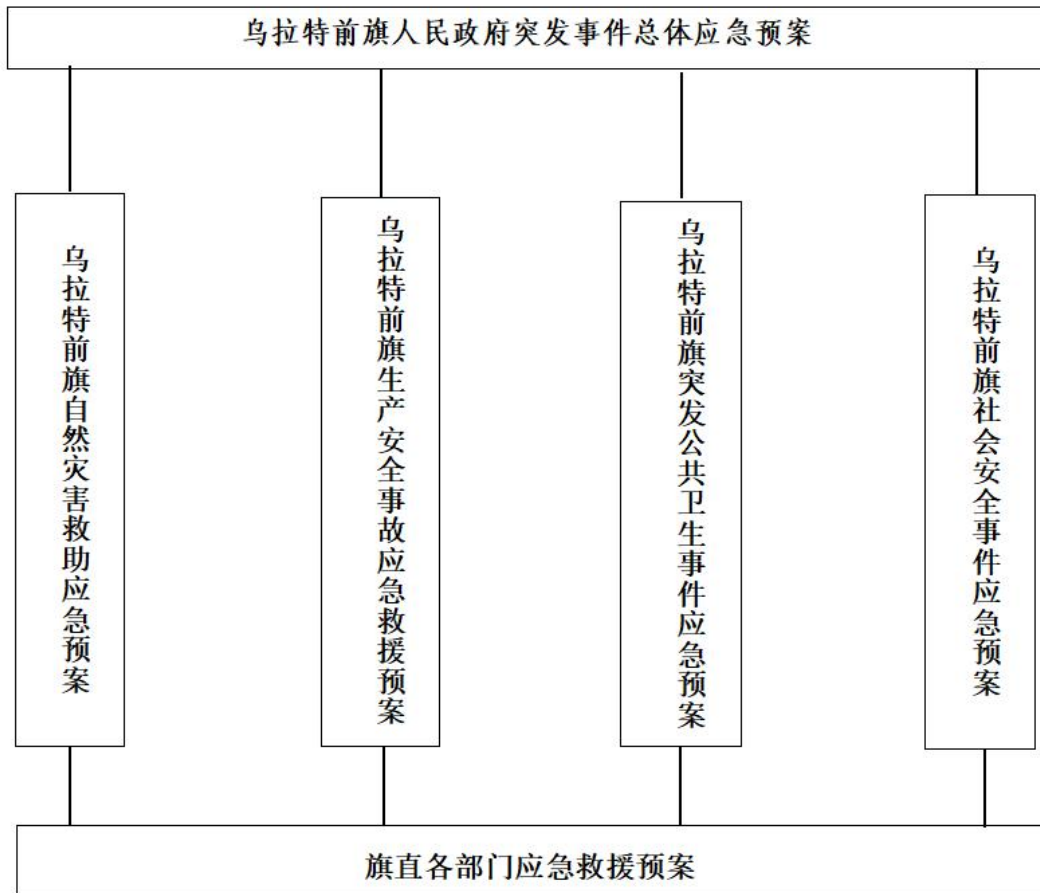
(3) 部门应急预案由相关部门制定，经本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批准后印发实施，报旗人民政府和市级相应部门备案。必要时，部门应急预案可以由旗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径送旗应急管理局，同时抄送旗有关部门。

(4) 苏木镇、农牧渔场应急预案由本级制定，报旗人民政府备案，径送旗应急管理部门，同时抄送旗级有关部门。嘎查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的应急预案由本级制定，报主管的苏木镇人民政府备案。园区管委会综合应急预案由本单位编制，报送旗人民政府备案，径送旗应急管理部门，同时抄送旗有关部门。

(5) 企事业单位(含国有、民营、外资等企业)应急预案经本组织或本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发，按“属地管理、行业负责、分类备案”原则进行管理。

(6) 应急预案支撑性文件的审批程序由制定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自然灾害类、事故灾难类、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的应急预案，应当向社会公布；对确需保密的应急预案，按有关规定执行。

### 乌拉特前旗应急救援预案体系图



#### 9.2 预案的修订

乌拉特前旗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急预案原则上每 3 年评估一次。应急预案的评估工作，可以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组织实施。

旗应急指挥部应根据应急情况、人员组成等变化和国家法律、法规的修改情况，及时对本总体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并组织对苏木镇人民政府应急预案及专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一）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二）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三)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四)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五) 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 (六) 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 9.3 预案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乌拉特前旗人民政府组织制定与解释。

### 9.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乌拉特前旗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23版）同时废止。

## 10 附件

### 10.1 物资储备

名称	负责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乌拉特前旗救灾物资储备库	乌拉特前旗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郝挨良	13484789205
乌拉特前旗应急管理局物资库	乌拉特前旗应急管理局	温丽	13847892365
乌拉特前旗水利局物资库	乌拉特前旗水利局	张浩	13847851089
乌拉特前旗蓝天救援队物资(应急管理局物资库内)	乌拉特前旗蓝天救援队	李娅	18548020166
旗林业和草原局半专业森林草原防火队库房	林业和草原局	马仲慧	13500680657
乌拉特前旗消防救援大队库房	乌拉特前旗消防救援大队	邓俊平	15147807119
乌拉特前旗工业园区专职队库房	乌拉特前旗工业园区专职队	高石林	15924419959

## 10.2 应急救援专业技术人员及联系方式

组别	姓名	性别	职称职务	工作单位	联系方式
医疗组	乔强	男	主任医师	旗人民医院	13847825488
	张子禄	男		旗人民医院	15044888577
电力组	尹希民	男	生产技术室主任	旗供电局	13847885969
化工冶金组	陈晓雨	男	注册安全工程师	神然新能源	15134816345
	段景文	男	常务副经理	包钢还原铁公司	18647246630
	李向前	男	注册安全工程师	旗应急管理局	15048854984
	贾雨川	男	注册安全工程师	旗应急管理局	18247800643
	李妍	女	注册安全工程师	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	18947890522
特种设备组	藺锐明	男	高级工程师	市特种设备检验所	13604786969
道路交通组	邓和义	男	痕迹检验工程师	旗交警大队	13947898488
建设工程组	杨二勇	男	中级建筑工程师	旗住建局	13947862788
消防火灾组	弓元庆	男	大队长	旗消防救援大队	15147873553
	陈浩	男	教导员	旗消防救援大队	15347805288
环境保护组	赵云峰	男	环境保护副高	旗生态环境局	13847812282
矿山组	高亮	男	注册安全工程师	大中矿业公司	13739908317
	陆启祥	男	注册安全工程师	金辉科技公司	15147905865
	张立明	男	采矿工程师	旗应急管理局局	13847867937
	贾雨川	男	采矿工程师	旗应急管理局局	18247800643
	刘立阳	男		旗应急管理局局	13789682178
	连光成	男	采矿工程师	华拓矿业	13947870801
	纪永武	男	注册安全工程师	新安信发矿业	15047079578

本表由乌拉特前旗各相关部门及单位提供填入，并动态更新。

### 10.3 专业救援力量及外部救助力量联系方式

#### 10.3.1 乌拉特前旗突发事件专业救援（本地）力量联络表

救援队伍名称	联系人	地 址	电 话
乌拉特前旗消防大队	邓俊平	旗消防大队	15147807119
乌拉特前旗工业园区专 职队	高石林	乌拉特前旗工业园区	15924419959
乌拉特前旗武警中队	于明玉	旗武警中队	18963175025
乌拉特前旗蓝天救援队	李娅	乌拉山镇	18548020166
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 应急救援工艺处置队	张雅君	乌拉特前旗工业园区	15247250030
旗内消防站	朱慧敏	新安消防站	13604782932
	赵海清	西小召消防站	18104788157
	王勇	明安消防站	15044807502
	王红兵	先锋消防站	15049397690
	邬宏凯	乌拉特电厂消防队	13015084410

### 10.3.2 乌拉特前旗突发事件外部救助力量联络表

序号	单 位	联络电话
1	巴彦淖尔市应急管理局值班室	8277780（传真）
2	巴彦淖尔市消防救援支队	0478-8941030
3	巴彦淖尔市应急救援支队	0478-8941020
4	乌拉特前旗人民政府值班室	0478-3212256
5	乌拉特前旗公安局值班室	3216110
6	乌拉特前旗应急管理局值班室	3606213
7	乌拉特前旗卫健委值班室	2216466
8	火警	119
9	急救中心	120
10	供电服务热线	95598
11	天气预报	12121

## 10.4 企业救援力量联系方式

乌拉特前旗突发事件企业救援力量联络表

企业名称	联系人	地 址	电 话
内蒙古包钢还原铁有限责任公司	王帅	乌拉特工业园区	18747234723
内蒙古包钢庆华煤化工有限公司	李妍	乌拉特工业园区	18947890522
北方联合电力乌拉特发电厂	佟长江	乌拉山镇二师	15164821080
乌拉特前旗西沙德盖钼业有限责任公司	丛尚超	沙德格苏木	18247856766
内蒙古华拓矿业有限公司	连光成	额尔登布拉格 苏木	13947870801
内蒙古众泰爆破有限责任公司	张建军	乌拉山镇	13847802616
巴彦淖尔市鑫型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李雪冬	乌拉特工业园区	18586091567
乌拉特前旗神然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陈晓雨	乌拉特工业园区	15134816345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尚鹏	小余太镇	15147200840

### 10.5 应急避难临时安置场所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位置
1	卧羊台疏散基地	高速出口
2	三公广场避难场所	东风大街东端高速引线出口
3	明星家园广场	明星家园 入口北侧
4	政府北广场	政府大楼北 300m 丁字路口
5	林海公园	振兴大街西端
6	政府广场	政府大楼南侧
7	嘉禾领域广场	林海路七小路口至山嘴林场
8	一中小游园	振兴大街与红卫路口东西两侧
9	第七完全小学西广场	七小西墙外侧
10	西雅苑南广场	乌拉特大街路北侧

### 10.6 医疗资源配置一览表

医疗机构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治疗范围 及专科	应急床位	详细地址
乌拉特前旗人 民医院	郭强	18647807999	全科	499	
博爱医院	郝东	15049392555	全科	180	
乌拉特前旗蒙 中医医院	高文	13804782568	全科	200	

注：此表内容根据各医疗机构变化情况及时掌握，动态更新。

### 10.7 突发事件分级标准

类别	类型	分级标准			
		IV 级应急响应	III 级应急响应	II 级应急响应	I 级应急响应
事故灾难类	生产安全事故	1、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危及 3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下的一般安全生产事故；	1、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危及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较大安全生产事故；	1、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危及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生命安全，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1、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者危及 30 人以上生命安全，或者 100 人以上中毒（重伤），或者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特别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2、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5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安全生产事故；	2、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安全生产事故；	2、超出市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安全生产事故；	2、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10 万人以上的安全生产事故；
		3、旗政府认为有必要响应的安全生产事故。	3、超出旗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跨旗的安全生产事故；市人民政府认为有必要响应的安全生产事故。	3、跨市辖区的安全生产事故；自治区政府认为有必要响应的安全生产事故。	3、超出省级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安全生产事故；跨省级行政区、跨领域（行业和部门）的安全生产事故；国务院认为需要国务院安委会响应的安全生产事故。
	环境污染事件	1、发生 3 人以下死亡；	1、发生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或中毒（重伤）50 人以下；	1、发生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或中毒（重伤）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	1、发生 30 人以上死亡，或中毒（重伤）100 人以上；

类别	类型	分级标准			
		IV 级应急响应	III 级应急响应	II 级应急响应	I 级应急响应
	环境污染事件	2、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群体性影响的；	2、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地级行政区域纠纷，使当地经济、社会活动受到影响；	2、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濒危物种生存环境受到污染；	2、因环境事件需疏散、转移群众 5 万人以上，或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
		4、5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或失控。	3、类放射源丢失、被盗或失控。	3、因环境污染使当地经济、社会活动受到较大影响，疏散转移群众 1 万人以上、5 万人以下的； 1、2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或失控； 因环境污染造成重要河流、湖泊、水库及沿海水域大面积污染，或县级以上城镇水源地取水中断的污染事件。	3、区域生态功能严重丧失或濒危物种生存环境遭到严重污染；因环境污染使当地正常的经济、社会活动受到严重影响；利用放射性物质进行人为破坏事件，或 1、2 类放射源失控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因环境污染造成重要城市主要水源地取水中断的污染事故；因危险化学品（含剧毒品）生产和贮运中发生泄漏，严重影响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污染事故。
自然灾害类	水灾	区域内中型以下水库出现险情。	区域内中型，位置重要的小型水库出现险情。	一般大中小型水库出现跨坝或对下游安全造成直接影响的重大险情。	大型水库、重点中型水库和位置重要的小型水库发生跨坝。

类别	类型	分级标准			
		IV 级应急响应	III 级应急响应	II 级应急响应	I 级应急响应
自然灾害类	气象	暴风、大雪、冰雹、龙卷风、寒潮、大风等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 300 万元以下经济损失的气象灾害。	暴风、大雪、冰雹、龙卷风、寒潮、大风等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3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经济损失的气象灾害。	暴风、大雪、冰雹、大风等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或 1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经济损失的气象灾害。	特大暴雨、大雪等极端天气影响重要城市和 50 平方公里以上较大区域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 5000 万元以上经济损失的气象灾害。
	地震	1、造成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1、造成 10 人以上、5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较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1、造成 50 人以上、30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1、造成 30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占地震发生地省(区、市)上年国内生产总值 1% 以上的地震灾害。
		2、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4.0 级以上、5.0 级以下地震灾害。	2、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5.0 级以上、6.0 级以下地震,人口密集地区发生 4.0 级以上、5.0 级以下地震灾害。	2、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6.0 级以上、7.0 级以下地震,人口密集地区发生 5.0 级以上、6.0 级以下地震灾害。	2、人口较密集地区发生 7.0 级以上地震,人口密集地区发生 6.0 级以上地震灾害。
	地质灾害	1、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	1、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上、5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500 人以上、10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	1、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1000 人以上或潜在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地质灾害险情。

类别	类型	分级标准			
		IV 级应急响应	III 级应急响应	II 级应急响应	I 级应急响应
自然灾害类	地质灾害	2、因灾死亡 3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	2、因灾死亡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5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	2、因灾死亡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	因灾死亡 30 人以上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的地质灾害灾情。
	森林火灾	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下或者其他林地起火的，或者死亡 1 人以上 3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1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	受害森林面积在 1 公顷以上 10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的。	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 公顷以上 1000 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的，或者重伤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的。	受害森林面积在 1000 公顷以上的，或者死亡 30 人以上的，或者重伤 100 人以上的。
	草原火灾	1. 受害草原面积 10 公顷以上 1000 公顷以下的。	1. 受害草原面积 1000 公顷以上 5000 公顷以下的。	1. 受害草原面积 5000 公顷以上 8000 公顷以下的。	1. 受害草原面积 8000 公顷以上的。
		2. 造成重伤 1 人以上 3 人以下的。	2. 造成死亡 3 人以下，或造成重伤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	2. 造成死亡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或造成死亡和重伤合计 10 人以上 20 人以下的。	2. 造成死亡 10 人以上，或造成死亡和重伤合计 20 人以上的。
		3. 直接经济损失 5000 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	3. 直接经济损失 5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的。	3. 直接经济损失 3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	3. 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的。

类别	类型	分级标准			
		IV 级应急响应	III 级应急响应	II 级应急响应	I 级应急响应
公共卫生事件类	公共卫生事件	1、一次事件伤亡 10 人以上、29 人以下，其中，死亡和危重病例超过 1 例的突发事件。	1、一次事件伤亡 30 人以上、49 人以下，其中，死亡和危重病例超过 3 例的突发事件。	1、一次事件伤亡 50 人以上、99 人以下，其中，死亡和危重病例超过 5 例的突发事件。	1、一次事件伤亡 100 人以上，且危重人员多，或者核事故和突发放射事件、化学品泄漏事故导致大量人员伤亡，事件发生地省级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请求国家在医疗卫生救援工作上给予支持的突发事件。
		2、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确定的其他需要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一般突发事件。	2、市(地)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确定的其他需要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较大突发事件。	2、跨市(地)的有严重人员伤亡的突发事件。	2、跨省(区、市)的有特别严重人员伤亡的突发事件。
				3、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确定的其他需要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重大突发事件。	3、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确定的其他需要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的特别重大突发事件。

类别	类型	分级标准			
		IV 级应急响应	III 级应急响应	II 级应急响应	I 级应急响应
公共卫生事件类	动物疫情	1、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猪瘟、新城疫疫情在1个乡镇行政区域内发生，且疫点数在3个以上	1、口蹄疫在14日内，在2个以上乡（镇）或5个以上行政村发生疫情，或疫点数达到10个以上。	1、高致病性禽流感21日内，在县级行政区域内的3个以上乡镇发生疫情；或县级行政区域内有20个以上疫点或者5个以上10个以下行政村连片发生疫情。口蹄疫在14日内，县级行政区域内有3个以上乡镇或者5个以上10个以下行政村发生疫情，或有新的口蹄疫亚型出现并发生疫情。	1、高致病性禽流感在21日内，相邻地级市有5个县（市）区发生疫情；或在20个以上行政村连片发生疫情；或与毗邻县的相邻区域有10个以上行政村发生疫情；或含本县在内周边多个县呈疫情多发态势。
		2、二、三类动物疫病在1个1个乡镇行政区域内呈暴发流行。	2、在1个平均潜伏期内，在2个以上乡（镇）发生猪瘟、鸡新城疫、或疫点总数在10个以上。在1个平均潜伏期内，在1个以上乡（镇）或有5个行政村暴发流行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狂犬病、炭疽病等动物传染病。	2、在一个潜伏期内县级行政区域内3个以上乡镇发生猪瘟、鸡新城疫、或疫点总数在30个以上。在1个平均潜伏期内，布鲁氏菌病、结核病、狂犬病、炭疽病等动物传染病呈暴发流行，波及3个以上乡镇，或其中的人畜共患病有感染到人的病例，并有扩散趋势。	2、口蹄疫在14日内，有5个乡以上乡（镇）发生疫情。或20个以上乡镇连片发生疫情。动物暴发疯牛病等人畜共患传染病并感染到人，并继续大面积扩散蔓延。

类别	类型	分级标准			
		IV 级应急响应	III 级应急响应	II 级应急响应	I 级应急响应
公共卫生事件类	动物疫情	3、县级以上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突发动物疫情。	3、高致病性禽流感 21 日内，在一个乡级行政区域内的 2 个以上行政村发生疫情或疫点数达到 5 个以上。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炭疽等高致病原微生物毒（菌）种发生丢失。国家或省市认定的其他较大突发动物疫情。	3、已消灭的牛瘟、牛肺疫、马鼻疽、马传染性贫血等又有发生，或我国尚未发生的疯牛病、非洲猪瘟等疫病发生。	3、经国家和省市认定的其他特别重大突发动物疫情。
社会安全事件类	群体性事件	1、参与人数在 200 人以下的非法集会、游行、上访请愿等事件； 2、参与人数在 50 人以上，或有 3 人以下人员伤亡的群体性械斗、冲突事件；	1、参与人数在 200 人以上、1000 人以下的非法集会、游行、上访请愿等事件，或 10 人以上赴自治区；2 人以上进京的上访请愿事件； 2.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1. 参与人数在 1000 人以上、5000 人以下，影响较大的非法集会游行示威、上访请愿、聚众闹事、罢工（市、课）等，或人数不多但涉及面广和可能进京的非法集会和集	1. 一次参与人数 5000 人以上，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事件； 2. 冲击、围攻县级以上党政军机关和要害部门，打、砸、抢、烧乡镇以上党政军机关

类别	类型	分级标准			
		IV 级应急响应	III 级应急响应	II 级应急响应	I 级应急响应
社会安全事件类	群体性事件	<p>3、境外非法组织或人员在境内从事非法宗教活动，涉及范围在 50 人以下的突发事件；</p> <p>4、其他一般性群体事件。</p>	<p>人以下受伤的群体性事件；</p> <p>3、参与人数在 50 人以上、200 人以下，或有 3 人以上人员伤亡的群体性械斗、冲突事件；</p> <p>4. 涉及境内外宗教组织的一般性非法宗教活动，或因民族问题引发的影响民族团结、宗教和睦的群体性事件；</p> <p>5、其他较在规模的群体性事件。</p>	<p>体上访事件；</p> <p>2. 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受伤的群体性事件；</p> <p>3. 高校校园内出现大范围串联、煽动和蛊惑信息，校园内聚集规模迅速扩大并出现多校串联聚集趋势、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受到严重影响甚至瘫痪，或因高校统一招生试题泄密引发的群体性事件；</p> <p>4. 参与人数 200 人以上、500 人以下，或造成较大人员伤亡的群体性械斗、冲突事件；</p> <p>5. 涉及境内外宗教组织背景的大型非法宗教活动，或因民族宗教问题引发的严重影响民族团结的群体性事件；</p> <p>6. 因土地、矿产、水资源、森林、草原、水域、海域等权属争议和环境污染、生态破坏引发的，造成严重后果的群体</p>	<p>的事件；</p> <p>3. 参与人员对抗性特征突出，已发生大规模的打、砸、抢烧等违法犯罪行为；</p> <p>4. 阻断铁路繁忙干线、国道、高速公路和重要交通枢纽、城市交通 8 小时停运、或阻挠、妨碍国家重点建设工程施工，造成 24 小时以上停工事件；</p> <p>5. 造成 10 人以上死亡或 30 人以上受伤、严重危害社会稳定的事件；</p> <p>6. 高校内聚集事件失控，并未经批准走出校门进行规模游行、集会、绝食、静坐、请愿等行为，引发不同地区连锁反应，严重影响社会稳定；</p> <p>7. 参与人数 500 人以上，或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群体性械斗、冲突事件；</p> <p>8. 参与人数在 10 人以上的暴狱事件；</p> <p>9. 出现</p>

类别	类型	分级标准			
		IV 级应急响应	III 级应急响应	II 级应急响应	I 级应急响应
社会 安全 事件 类	群体性事件			性事件；7. 已出现跨省（区、市）或行业影响社会稳定的连锁反应，或造成了较严重的危害和损失，事态仍可能进一步扩大和升级；8. 其他视情需要作为重大群体性事件对待的事件。	全国范围或跨省（区、市），或跨行业的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互动性连锁反应；10. 其他视情需要作为特别重大群体性事件对待的事件。
	刑事案件	1. 造成 2 人以下人员伤亡的刑事案件；	1. 在公共场所发生的有 1 人以上、3 人以下死亡，非公共场所 2 人以上死亡或手段残忍、影响较大的刑事案件，或在学校、党政机关、居民小区内发生的杀人、爆炸、纵火、投毒等严重暴力性犯罪案件；	1. 一次造成公共场所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或学校内发生的造成人员伤亡、危害严重的杀人、爆炸、纵火、毒气、绑架、劫持人员和投放危险物品案件；	1. 一次造成 10 以上死亡的杀人、爆炸、纵火、毒气、投放危险物质和邮寄危险物品等案件，或在公共场所造成 6 人以上死亡的案件，或采取绑架、劫持人质等手段，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或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案件；
		2. 抢劫现金在 5 万元以下或财物价值 50 万元以下，盗窃现金在 10 万元以下或财物价值 50 万元以下，或盗窃金融机构现金 10 万元以下的刑事案件； 他一般性刑事案件。	抢劫现金在 5 万元以上、50 万元以下或财物价值 50 万元以上、200 万元以下，盗窃现金在 10 万元以上、100 万元以下或财物价值 50 万元以上、300 万元以下，或盗窃金融机构现金 10 万元以上、30 万元以下的刑事案件；	抢劫现金 50 万元以上或财物价值 200 万元以上，盗窃现金 100 万元以上或财物价值 300 万元以上，或抢劫金融机构或运钞车，盗窃金融机构现金 30 万元以上的案件； 有组织团伙性制售假劣药	抢劫金融机构或运钞车，盗窃金融机构现金 100 万元以上的案件； 在辖区发生的劫持船舶和汽车等，或辖区船舶和汽车等在辖区外被劫持案件； 抢劫、走私、盗窃军（警）用枪械 10 支以上的案件；

类别	类型	分级标准			
		IV 级应急响应	III 级应急响应	II 级应急响应	I 级应急响应
			案件数额在 50 万元以上、2000 万元以下的走私、骗汇、洗钱、金融诈骗、增值税发票及其他票证案, 面值在 50 万元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制贩假币案件; 持枪作案或抢劫、盗窃枪支、弹药的案件; 伤害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的案件;	品、医疗器械和有毒有害食品, 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威胁的案件; 4、案值数额在 2000 万元以上的走私、骗汇、逃汇、洗钱、金融诈骗案、增值税发票及其他票证案, 面值在 200 万元以上的制贩假币案件;	
社会 安全 事件 类	刑事 案件	3. 案件数额在 50 万元以下的走私、骗汇、洗钱、金融诈骗、增值税发票及其他票证案, 面值在 50 万元以下的制贩假币案件;	6. 强行阻碍或以暴力手段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案(事)件, 或有公安民警伤亡的案件;	5. 因假劣种子、化肥、农药等农用生产资料造成大面积绝收、减产的坑农案件;	5. 危害性大的放射性材料或数量特大炸药或雷管被盗、丢失案件;
		4. 制贩毒品在 5 千克以下的案件, 或走私易制毒化学物品在 500 千克以下的案件;	7. 抢劫、盗窃、走私、贩卖、损毁国家珍贵文物案件;	6. 非法猎捕、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和破坏物种资源致使物种或种群面临灭绝危险的重大案件;	6 走私危害性大的放射性材料, 走私固体废物达 50 吨以上的案件; 7. 制贩毒品(海洛因、冰毒) 20 公斤以上的案件;

类别	类型	分级标准			
		IV 级应急响应	III 级应急响应	II 级应急响应	I 级应急响应
社会 安全 事件 类	刑事 案件	5、拐卖妇女、儿童 5 人以下的案件；	8、拐卖妇女、儿童 5 人以上的案件；	7、重大制贩毒品（海洛因、冰毒）案件；	8、盗窃、出卖、泄露及丢失国家秘密资料等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案件；
		6、其他一般性刑事案件。	9、其他较大刑事案件。	8、涉及 50 人以上，或者偷渡人员较多，且有人员伤亡，造成一定影响的偷渡案件。	9、攻击和破坏计算机网络、卫星通信、广播电视传播系统等，并对社会稳定造成特大影响的信息案件；10、涉及辖区的涉外、涉港澳台侨重大刑事案件。
	恐怖 袭击	不分级别，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各级人民政府必需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1、利用生物制剂、化学毒剂进行大规模袭，或攻击生产、贮存、运输生化毒物设施、工具的；2、利用辐射源等进行袭击，或攻击核设施、核材料装运工具的； 3、利用爆炸手段，袭击党政军首脑机关、警卫现场、城镇建筑物、公众聚集场所、重要基础设施、主要军事设施、民生设施的； 4、劫持汽车等公共交通工具，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5、袭击、劫持警卫对象、国内外重要知名人士，或大规模袭击、劫持平民，造成重大影响和危害的； 6、大规模攻击国家机关、军队或民用计算机信息系统，构成重大危害的。			